



## 中评周刊 | 第 104 期目录

### 专题 | 何为高校学生的精神品节底线？

1. 吴晓求: 不撒谎、不告密、不独利, 坚守人生的底线 P. 2
2. 章开沅: 谁在“折腾”中国的大学 P. 5
3. 梁文道: 出卖作为一种美德 P. 9
4. 徐贲: 中国社会为何普遍粗鄙化? P. 18
5. 青榄君: 老师惩罚告密学生被 2 万人点赞 P. 21

### 观点文章

1. 盛洪: 把羞耻当羞耻, 把罪恶当罪恶 P. 26
2. 孙立平: 房产税有可能毁掉中国经济的未来 P. 31

### 随笔散记

1. 徐贲: 奉命干脏活的人们 P. 35
2. 张鸣: 雅各宾式的告密 P. 47

### 读书

1. 盛洪: 为什么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 P. 51
2. 徐贲: 愚蠢, 也是一种公共危害 P. 58

### 审美苑

1. 李文倩: 美与艺术: 演化的而非形而上学的 P. 65

### 预告

1.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P. 71

### 订阅 | 往期下载 P. 73

## 吴晓求：不撒谎、不告密、不独利，坚守人生的底线

[吴晓求 著名经济学家，金融证券研究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本文转载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新浪财经综合]



本文作者吴晓求教授

财政金融学院 2018 届的同学们：

衷心祝贺你们！祝贺你们获得了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你们的成就离不开老师们的培养，我代表学校非常感谢财政金融学院的老师们，谢谢你们的付出！放眼望去，今天世纪馆观众席上还来了很多财金学院 2018 届毕业生的家人、亲属。我代表学校感谢你们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送来了你们心中的骄傲，谢谢你们！育天下英才，师之幸。

同学们，再过几天你们就要离开你们熟悉的校园。这里留下了你们的青春与快乐，欢笑与梦想。因为有了你们，才成就了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人民大学有个光荣传统，那就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人民大学的毕业生天生就应有报效国家、服务人民的基因。这个基因在陕北公学的时候就有了，所以，毛主席说“有了陕公，中国就不会亡”。今天，有了人民大学的毕业生，中国就会兴旺发达。你们肩负着这种的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生永远要记住自己的使命，牢记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至上。

我知道，你们现在的心情很复杂。每一位同学离开学校的时候都有一种难舍、一种眷恋，甚至还会有一种莫名的惆怅。这种复杂的情感，既有对未来生活的向往，也有对进入社会的忐忑。30 多年前，我从人民大学毕业彻底告别学生生活的时候也有这种情感，所幸的是当时我留在人民大学做教师，惆怅的成分少一些。你们在座的绝大多数都要离开人民大学，心情会有些复杂。复杂的情感中，更多的是

对过去岁月的眷念，更多的是对美好青春的回忆，当然，还有即将奔向大海的激情。对学校生活的回忆，是人一生中最弥久的。当你们到了我这个年龄的时候，你们会发现，在人民大学学习的时光是多么美好。这其中，有同学之谊，有师生之情，有对人民大学校园每一寸土地的依恋。人民大学现在的校园不大，未来我们会有新的校园，会很现代化。等你们毕业十年、二十年的时候，再来到母校，除了现在你们熟悉而难舍的中关村(9.520, -0.16, -1.65%)大街 59 号外，我们还会在通州有一个现代化的校园。现在的人大校园虽然不大但是很美。

在我看来，对大学而言，校园的大小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这所学校有没有追求学术理想的风骨、是不是思想的乐园。有了学术之风骨，有了思想之自由，大师才会云集，人才才会辈出。

大学的核心功能是人才培养。我理解，中国人民大学这所在中国几乎独一无二的大学，它在人才培养上有自己独特的责任：一是它要培养这个时代的思想家、专业领域的著名学者；二是要培养我们国家杰出的公务员；三是要培养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家和商界领袖。人民大学的责任重大，这三种人才都是我们要培养的。在你们当中，有人选择了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效劳，做一名普通的公务员，当然未来可能会成为杰出的公务员。你们当中还有人想做学术研究，未来成为著名的学者乃至思想家。你们中更多的人可能要去创业，未来成为企业家和商界领袖。这些都是非常好的理想。没有理想，度日如年；有了理想，心中飞扬，每天都精彩。心中有了理想的灯塔，人生就会充满着光芒。

理想是重要的，但仅有理想又是不够的。所以，我今天要给 2018 届的毕业同学讲的主题是：坚守人生的底线。现在谈理想谈的很多，因为这个时代，是一个有理想的时代。但理想的实现，一定是以坚守人生的底线为前提的。没有人生的底线，理想就会成为噩梦，结果就会危害社会、祸及他人；有了人生的底线，理想就会造福于社会，人生就会闪亮发光。

人生的底线是压舱石。底线本来是一个常识，是每一个人应该坚守的。但是在今天，有些人的行为经常突破底线，以致于走上了不归路。那些在秦城监狱和在形形色色的监狱的人，他们中有些人过去不是没有理想，有些人在不同的时期甚至很有理想。之所以结果如此，是因为他们践踏了法律，漠视了人生的底线。

人生的底线，就是道德的底线、良知的底线、人性的底线。人是要有人性的。人性最根本的元素是善良。人性之善首先表现在是否关心弱势群体，发达时是否会尽力帮助他们。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人性深处最动人的情感是当你看到人类苦难时你的悲伤。这就是人性，这就是良知，这就是底线。

每个人对人生的底线有不同的理解。我的理解主要是：一是法律的底线。这是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坚守的。人人守法，这个社会才有秩序。遵守法律的底线，人人皆知，这里我就不多说了。二是良知的底线，或者说道德的底线。这是我今天所特别强调的。这是每一个人都必须坚守的，它是对人最起码的要求。如果法律的底线能保证我们每一个人身体的自由和行为的自由，那么道德的底线、良知的底线

则能让我们的灵魂自由。

### **道德的底线，我理解主要有三点：**

**第一，不撒谎。**如果善良是道德的起点，那么撒谎就是恶念的种子。如果撒谎成为一种流行，这个社会就一定没有底线。文明社会，是一个诚信的社会，透明度是其基本特点。撒谎屏蔽了透明度，这样的社会只会人人自危。我不要求你们每一句话都说真话，但是不撒谎是底线。不把黑暗当光明，不为丑恶唱赞歌。面对滚滚红尘，你若无力扭转，你可有尊严地沉默。撒谎严重破坏了社会的信用体系。有些人撒谎成性，人性扭曲，罔顾事实，颠倒黑白，欺上瞒下，睁着眼睛说瞎话，甚至指鹿为马。人不撒谎心如水。这点说起来多么简单，但做起来似乎不容易。

**第二，不告密。**要做一个光明正大的人、堂堂正正的人、心中坦荡的人。告密者，一般都投机钻营，灵魂和心灵都是扭曲的。告密者的眼神是游离的、黯淡的、阴沉的。我希望我们财政金融学院的学子们，你们的眼睛永远是明亮的。明亮的眼睛透视着心灵的坦荡。我们常说，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不独利。**利独而孤。千万不要吃独食，不能什么好处你都要，什么荣誉你都争，所有的利益你都抢，大小统吃，如此等等。独利者毒，独利者寡。利可分不可独。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实际上，做到这三点，身才会安，心才会静。

略展开来讲，刚才我说了人民大学的毕业生有三种理想追求：杰出的公务员、成功的创业者和杰出的企业家、学术界的思想者。人生的这些底线对这三种不同的职业追求有不同要求。国家公务员的职业的底线是，不搞权钱交易，不以权谋私；对于创业者、企业家们来说，职业的底线是，利独不可往，法外之利不可取；对于未来要成为学者的人来说，学术的道德底线是，可看不可抄，可学不可剽，可听不可媚。

让我们共同坚守人生的底线，让心中的理想散发出人性的光芒，我们的一生就会平安快乐。

让我们一起祝福 2018 届财金学院 1026 位博士、硕士和学士同学们一生平安快乐！

谢谢大家！ 

[【返回目录】](#)

## 章开沅：谁在“折腾”中国的大学

[**章开沅**（1926.7.8—）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美国奥古斯坦那学院（Augustana College）荣誉法学博士、日本创价大学与关西大学名誉博士，华中师范大学荣誉资深教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校长。  
本文首发于2009年6月8日 同舟共进]



本文作者**章开沅**教授

**摘要：**大学的堕落已经令人难以容忍，但教育当局仍然沉醉于少数追随者的歌功颂德，至今未能深切反省，因此在错误道路上愈走愈远。21世纪以来，中国高等教育“跨越”发展之声不绝于耳，且见诸声势浩大的行动。成绩似乎令主事者陶醉，经常挂在口上的主流话语是：“2007年，我国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超过2700万人，居世界第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3%，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等教育大国。”但这些耀眼数字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所谓“跨越”发展带给教育的是祸是福？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甚至存在深刻分歧。

### 高教何以在错误道路上走得这么久、这么远

2009年初，政府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并公开征求意见，随即引发一场全国范围的讨论，网络上的各种争议更为火热。3月2日武汉大学前校长刘道玉提出《彻底整顿高等教育十意见书》，建议：一、废除自学考试制度；二、取消不合格的在职研究生学位；三、砍掉一半大学的

博士授予资格；四、大学必须与所谓“独立学院”脱离关系；五、让成人教育回归职业教育；六、停止大学办分校；七、整顿大学的科技开发园和研究院；八、实行教授定编制；九、砍掉 2/3 的大学出版社和学报；十、整顿“大少爷作风”，严查大学财务支出。据《长江商报》“高教十症”调查结果（3 月 12 日公布），近两千网友投票，除第一、九两条外，其余 8 条意见均获“7 成以上的网友力挺”。

当然，高教之病并非仅限这 10 条，而这 10 条也不一定都是最为严重之症，但这毕竟是一位资深大学校长率先响应政府号召，全面系统地坦陈自己的批评与建议，理应给予应有的尊重与理解。我与刘道玉教授相识已久，而且都是在 1980 年代出任武汉地区中央直属高校的校长。他虽然比我年轻，但在高校行政管理方面却比我出道早得多，而且还曾在教育部主持过重要工作。我非常敬重他对教育事业的革新精神与执著追求，对他此次提出的批评建议更深有同感。

应该说，刘道玉是 1980 年代那批大学校长的杰出代表之一，他的意见包含着众多师生积压已久的共同心声。但我不想重复列举或补述当今高等教育的各种弊端，而宁可探索我国高教何以在错误的道路上走得这么久、这么远，危害又这么深！记忆所及，1980 年代的高教基本上是正常发展的，尽管体制、教学、科研等方面革新步履艰难。

1990 年代以后，“教育产业化”作为决策开始推行，主要驱动力来自比教育部更为强势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我至今还记得若干权威人士在报刊和电视上发表的那些梦呓或狂想，仿佛高教一经形成规模宏大的支柱产业，就可以财源滚滚，带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经过任何民主咨询，决策究竟有多少科学性也不得而知。——1999 年就从上而下仓猝地敞开“扩招”的大门，加上此前也是从上而下促成的高校大合并，一味追求扩展办学规模的狂热浪潮开始形成了。

**中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诚然需要加速高等教育的发展，国民素质的普遍提升，也需要高等教育向大众教育转型；但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能牺牲整体质量，否则教育即令转化成庞大的产业，也只能视之为高成本、低效益而虚有其表的泡沫经济。**很不幸，有关部委一意孤行，并且以“跨越”一语要求高等教育勉力推行 21 世纪新一轮“大跃进”，大学遂成为重灾区。紧接着又是在“跨越”号召下，出现弥漫全国的“升级”狂热。**中专升为大专，大专升为学院，学院升为大学，其实好多学校根本不具备升级条件。**许多正规大学也不安于现有定位，甚至连“教学型与研究型”这样的双重身份都不满足，一定要往“研究型综合大学”蹿升，而已经具有“研究型综合大学”特殊身份的所谓“985”大学，又纷纷向“世界一流”狂奔——真可以说得上如痴如醉，举国癫狂。

大学内部的各系也不安于现有定位，纷纷争先把握这个千载难逢的“升级”良机，于是好多系、所上升为学院，个别系还分身为几个学院。有些研究所也不甘落后，自行提升为牌号甚大的研究院。某些“特大”大学由于下属学院太多，校领导管不过来，又在校、院之间设立“学部”，俨然泱泱大国气派。相形之下，原有许多系、所的地位则江河日下，往往自嘲为无非“教研室”。

与过往相比，**现在的大学管理机构名目繁多，层次重叠，越来越像庞大而又复杂的官僚机构，与原**

**先标榜的“精简、效率、效益”革新目标背道而驰。**大学现在确实很忙，因为学校越办越大，学生越来越多，教师的教学负担也越来越重。特别是年轻教师，为了从助教升为讲师，讲师升为副教授，每年还要达到发表若干论著的所谓“刚性指标”。校、院、所各级领导更忙，因为“扩招”也好“升级”也好，并无足够的财政拨款，还得“自筹”财源弥补经费不足，于是便想方设法“创收”，乃至变相推销形形色色的“学历”，当然更少不了“跑部前进”，争招生数额，争项目经费，争科研课题，争学位授予点等等。而教育部及其下属各司局又巧立名目，精心设计繁琐的申报、评审、验收等手续，其中仅本科教学评估一项，就把全国高校折腾得人仰马翻……

试问，在这样劳民伤财的纷纷扰扰之中，大学领导又有多少余闲精力用于改善管理以期实实在在地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呢？**高校素质的整体下降已成为有目共睹的事实，而更为严重的是急功近利、弄虚作假造成的诚信流失。**我们现在还有大学精神吗？今后大学精神的重建恐怕不是一两代人的真诚努力所能完成。高教的积弊不仅年深日久而且盘根错节，彻底整顿谈何容易。从深层根源来剖析，主要问题仍在于主管教育者对教育本身缺乏正确的认知。教育的对象是人而不是物，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之间需要良性的互动，而不是单向的“灌输”、“塑造”。

**教育的起点与归宿都是爱**，都是人性的完善与提升。所谓“以生为本”，就是以人性为本。现今教育当局主事者把各项重大措施都名之为“工程”，实际上是忘记了人性不同于物性，学校不是工厂，教育更不同于制造业的生产流程。**说到底，教育是细致的教化而不是简单的制作。**

### **校长没有自我完善的胆识 大学没有自我完善的空间**

把教师比喻为“灵魂工程师”未必完全确切，但**教育的根本毕竟是人格的养成，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常识。**积 60 年高教工作的亲身体验，我总觉得教育应该是慢工细活，教师更像精心培育花木的园丁，必须按照植物的生长规律与季节的环境变化，循序渐进地从事本职工作，而最忌急于求成和揠苗助长。

**与其主观武断地通过行政命令推行一个紧接一个折腾大学师生的所谓“创新”或“跨越”，倒不如让大学保持相对安宁的校园，也许顺乎自然的“萧规曹随”比什么“开辟新纪元”之类豪言壮举更有利**于高教的发展。从历史上看，无论古今中外，成功的教育改革往往表现为渐进式积累及作为其结果的“水到渠成”。“文革”以前，多次急风骤雨式的群众运动，不仅未能实现“教育革命”的预期目标，反而严重损害教育本身，特别是挫伤了众多师生员工的积极性。

这个教训极为沉痛，但似乎早已为现今教育当局所忘却，并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形式重蹈覆辙。现在虽然不再有人公开侈言政治挂帅的群众运动，但是动辄以政府行为推行全国一盘棋的举措，依然忽视教育的连续性与相对稳定性。朝令夕改，而且政出多门，让许多大学无所适从。以前“教育革命”主要靠政治威权，现在却主要是靠“利益驱动”，以形形色色的各类“工程”与相应的“课题”、“项目”经费促成“跨越”导向。同时，又拟订各种繁琐而脱离实际的指标体系与评审程序，迫使大学

顺从就范。如果说过去的大学是屈从于政治压力，现今的大学则是倾倒于金钱的魔力。**政界“跑官”，大学“跑点”，而且都一同“跑步（部）前（钱）进”，这已经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潜规则”。**

**大学的堕落已经令人难以容忍，但教育当局仍然沉醉于少数追随者的歌功颂德，至今未能深切反省，因此在错误道路上愈走愈远。**最近，为浙江大学所谓院士课题组“抄袭舞弊”事件，教育部也曾严辞痛陈要下“猛药”，但“猛药”似乎只是针对大学，学术道德教育主要针对学生，真是匪夷所思！我认为，追根求源，如果现行教育体制依然原封不动，中国教育改革也只能停留于修修补补，根本难以革除错综复杂的各种积弊，因为大学根本没有自我完善的空间——而恕我直言，许多大学校长也没有自我完善的胆识，甚至没有自我完善的内在醒悟。

**因为其中有些人已经习惯于唯命是从，随波逐流，把学校作为个人晋升之阶，千方百计在“跨越”与“创一流”的虚热中显耀自己的政绩。**种种事实表明，在目前教育部这样强势集权的管理体制下，大学很难在教育改革中有根本的转变。教育改革，千头万绪。

**我认为，当务之急是两个回归：一是回归大学主体，一是回归教育本性。而关键首先是体制改革，让大学独立自主地按照教育自身规律来办好教育。**我深信，大学应该把握自己的命运，大学必须自我完善，大学也能够自我完善，大学的希望在于大学自身！

[【返回目录】](#)

## 梁文道：出卖作为一种美德

[**梁文道** 香港传媒人，作家，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哲学系。本文摘自《档案：一部个人史》一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出版。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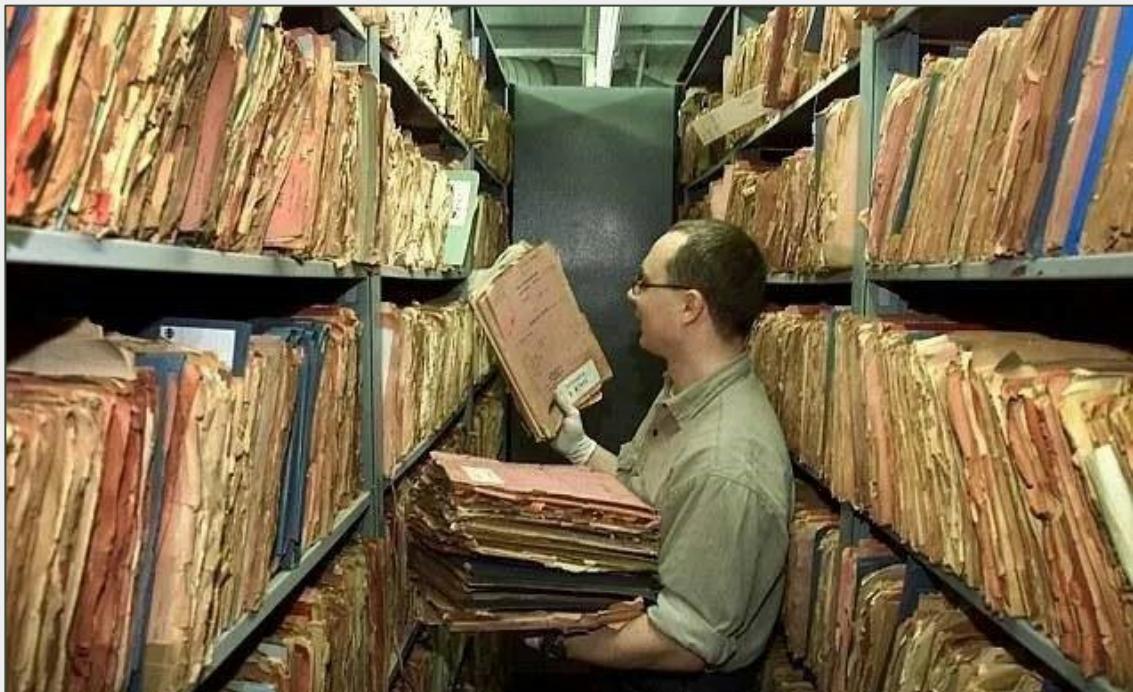


本文作者**梁文道**

1980 那一年，蒂莫西·加顿艾什还是一个在东柏林当交换生的英国青年。有一天晚上，他和当时的女友安德莉一起躺在床上，忽然她站了起来，把衣服脱光，走到面对街道的窗户旁边拉开窗帘，接着又开了足以点亮整个房间的大灯，然后才回到床上。这个举动似乎没有什么太深的含义，顶多是年轻人那种没来由的浪漫罢了。可是近二十年后，已在牛津大学教授历史，同时替英国各式报刊撰写评论及报道的加顿艾什，却对这件小小的往事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他怀疑安德莉其实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安插在他身边的线人；她那天晚上脱衣服开窗帘，为的是要方便外头的同伙拍照。

他之所以生起这种疑虑，是因为他看到了当年东德国安部（简称 MfS，更常为人所知的是其俗称“斯塔西”，Stasi）的一份档案。这份档案的封面盖着“OPK”三个字母，意思是“作战性个人管制档案”。而“作战性个人管制”，根据东德的《政治作战工作辞典》，它的意思是“辨识可能违反刑法，可能抱持敌意负面态度，或可能被敌人基于敌对目的而利用的人”（德国人似乎对任何事物都能给出精确定义，就连情报工作也不例外，所以才会有这么古怪的辞典）。此类管制的目的，最简单的讲法，

就是要回答“谁是谁”的问题。而关于加顿艾什的“作战性个人管制档案”，就是当局对这个问题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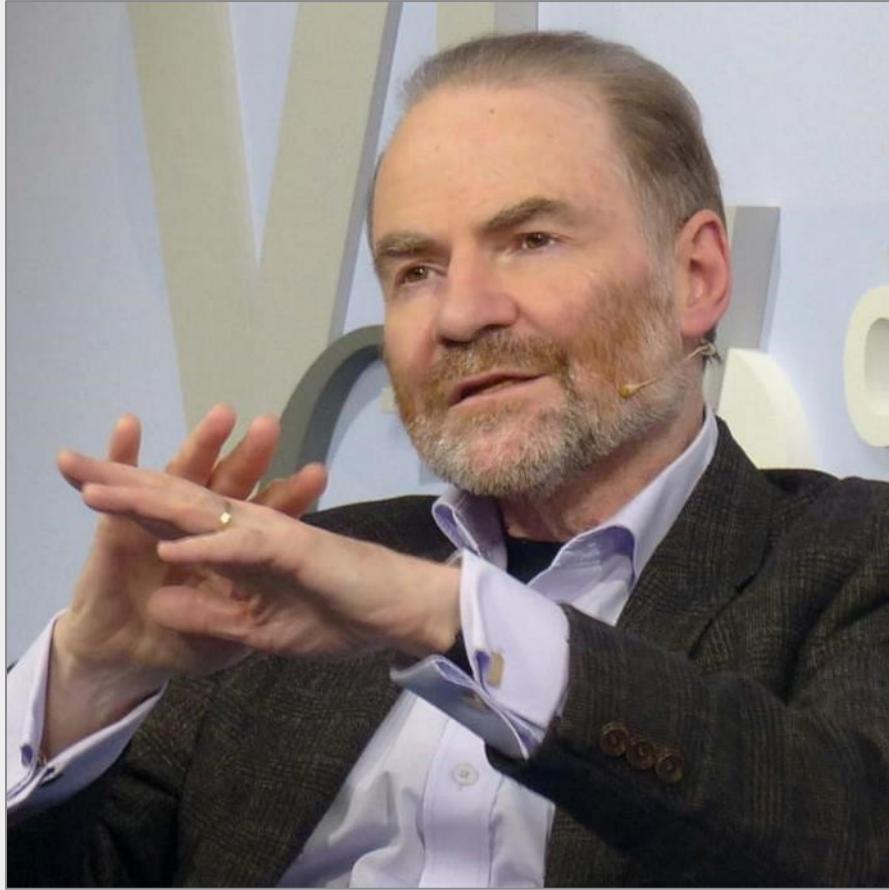


前东德斯塔西（国家安全部）封存的档案

类似加顿艾什手上这样的档案还有很多，将文件夹竖排起来，可以长达 18 公里。这也难怪，“斯塔西”大概是人类史上网络发展得最庞大也最严密的国安机构，其正式雇员就有 97000 人，非在职的线民更有 173000 人。若以东德人口估算，平均每 50 个成年人当中，就有一个和斯塔西相关，若非直接替它工作，便是间接为它服务。在这样的一张大网底下，当年东德老百姓的生活真可谓无可逃于天地间。“斯塔西”如此规模，不只苏联的“克格勃”远比不上，就连纳粹时代的“盖世太保”也要自叹不如。东德的这一系统实在堪称完善，至少理论上它应该很清楚每一个国民“谁是谁”，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想什么。饶是如此，最后它也还是逃避不了倾覆的命运，这是不是一个教训呢？这个教训的第一个意义是，再巨细无遗的维稳体系原来也无法挽救一个腐败的体制（掌握一切的“斯塔西”当然知道东德的腐败，它的头目梅尔克便曾亲口对下属愤怒地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腐败的国家”）。它的第二个意义是，原来东德干得还不够出色，它们的工作应该再聪明一些细致一些才对。至于哪一个教训更加重要，这就得看要领会这份教训的人是谁了。说来奇怪，**虽然“斯塔西”清楚东德的腐败，但它好像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是造成腐败的原因之一，而且它所造成的腐败可能还是比普通的权钱交易更加深层的腐败。那种腐败就是人际关系与社会道德的腐败。**

东德垮台之际，柏林有一大群市民冲向国安部大楼，想要占领这座掌握一切国民信息因而也叫一切国民恐惧的建筑。建筑里头则是一群手忙脚乱的特工，他们正赶着销毁最机密的材料。不知是幸抑或不幸，绝大部分档案都被留了下来，现归“高克机构”管理。这个机构负责保存“斯塔西”留下来的

文件并将之分类，允许所有前东德国民调阅有关自己的档案。



蒂莫西·加顿艾什 [Timothy Garton Ash]

中东欧当代史学专家，英国牛津大学欧洲研究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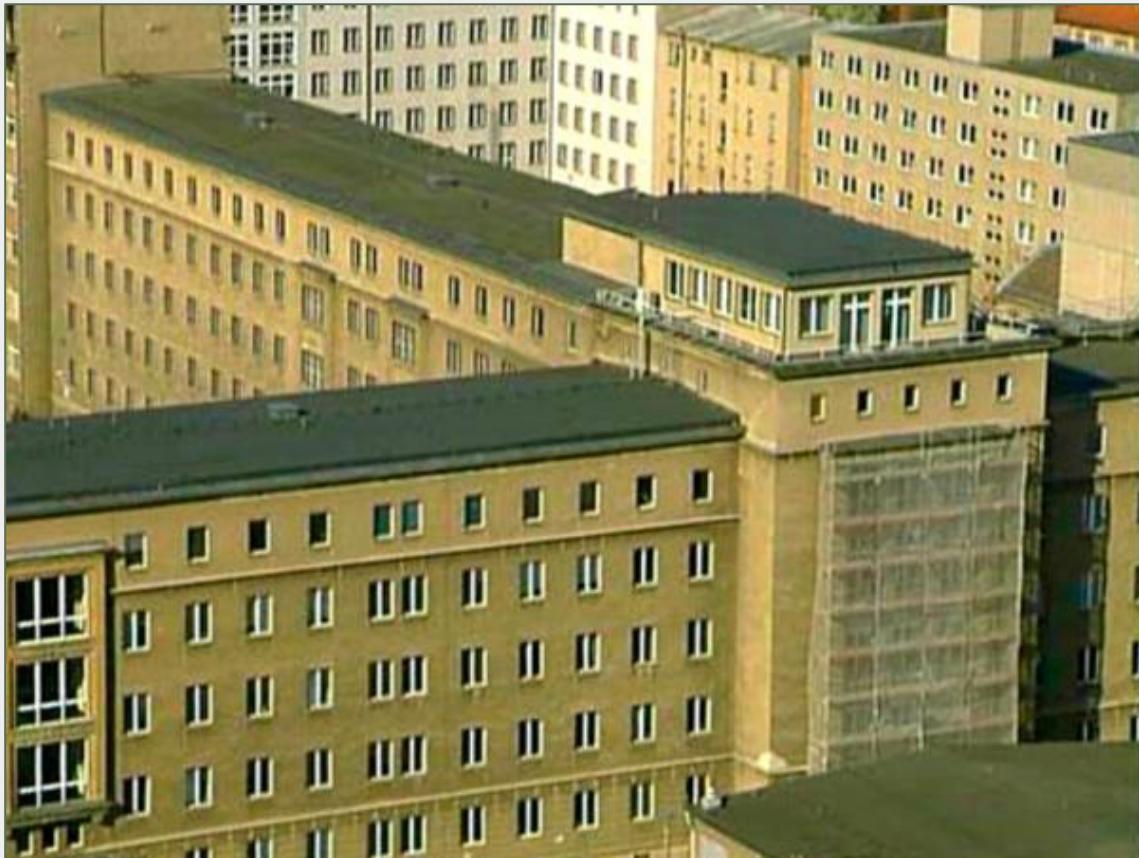
圣安东尼学院以赛亚伯林教授研究员，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代表作有《波兰革命》、

《档案：一部个人史》、《事实即颠覆：无以名之的十年的政治写作》等

后果显然易见，100 多万人提出申请，想要看看“斯塔西”有没有关于自己的档案，其中又有近 50 万人确实看到了这种材料。在这些材料当中，他们就像看老日记似的重新发现了自己，并且是人家眼中的自己。所谓“人家”，指的是他们的同事、同学、邻居、朋友、亲人，乃至于最亲密的伴侣。**于是有学者失去教职，因为他曾在过去向当局举报同行，害得后者失业；有人被迫迁居，因为他曾偷窥狂似的监视邻家的一举一动；有些人离婚，因为他的另一半正是当年害他坐牢的“斯塔西”线人；更有些人自杀，因为他们的子女发现自己竟然被父母出卖，自此断绝关系。**

在这种情形底下，加顿艾什怀疑起自己的前女友，实在是情有可原。那时他正在牛津攻读史学博士，论文题目是第三帝国时期柏林市民的日常生活，为了搜集资料前赴东柏林留学。等他到了之后，便发现历史即在眼前，遂把关注范围移向当代。后来他以研究和评论德国及中欧事务闻名，得知“斯塔西”密档公开，自然想要回来查看自己是否属于“作战性个人管制”的范畴，同时加深了解他所喜爱的德国，以及看看当局对于“他是谁”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得档案之后，他以熟练记者的技巧逐一回访监视过他的线人（也就是他当年的朋友）和负责联络那些线人的“斯塔西”官员；又以历史学家的素养细

心检索相关文献，解释其中的出入与歧义。



前东德国家安全部（斯塔西）建筑群

斯塔西成立于 1950 年，1990 年 1 月 15 日上万市民冲进斯塔西总部大楼，

所见的是正在销毁的、堆积如山的秘密档案碎纸；

斯塔西于 1990 年初解散，被视为犯罪组织

这趟使人不安的回溯之旅，就是《档案》这本书的主线。它是本奇怪的自传，在自己的日记和记忆，以及他人的秘密报告笔录之间穿梭来回。它又是本微观史述，恰如加顿艾什自言，为那个前所未见的系统和在它管辖下的社会“开了一道窗口”，令读者得以稍稍掂量“警察国家”这四个字的实际分量。

不难想象这本书以及其他一切近似体验当中的情绪：发现事实之后的震惊，被出卖之后的痛苦，被背叛之后的不信任，被揭发之后的沮丧、自责与否认。所以很多德国人都说“够了”，应该停止“高克机构”的档案公开工作，它已经毁掉了太多太多人的生活、工作和关系，过去的且让它过去，历史的伤口就留待遗忘来修复好了。不过，这并不是今日德国人做事的风格，何况这是个在短短几十年内经历过两次极权统治的国家。包括加顿艾什在内的许多学者都认为，东德之所以能够建立起如此惊人的秘密警察系统，是因为它有一个在纳粹时代打下的告密文化基础，所以德国不认真清算自己的历史是不行的。中国人总是喜欢比较德国和日本，夸奖前者坦白对待纳粹的罪行，却又总是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他们近二十年来在处理东德历史上的细致（尽管很多德国人还是认为做得不够彻底）。



读者参考丛书

上世纪 80 年代的东德，秘密警察曾把仅仅 1664 万总人口中的 600 万纳入了秘密监视之列，  
平均每天就有八人被斯塔西秘密逮捕，很多人从此下落不明

与其抱怨“高克机构”的做法过火，不如想想这一切问题的源头。难道没有它，前东德的百姓，就会继续拥有一个比较健康的生活吗？不，他们很可能只会继续猜疑下去。就像书里头一个老头的告白：“至少我知道怎么写遗嘱了。我原本以为我的女婿在背后打我的小报告，所以一直告诉自己：我要是把房子留给他，就罪该万死。但是现在我知道我还是该留给他了”。除了这个老人，当年到底还有多少人怀疑过自己身边的人呢？这种事情并不是你不把它挖清楚就会不存在的。“斯塔西”的存在正如所有对付自己国民的秘密警察，既秘密又显眼，它以秘密的行动公然宣示自己的力量，如此方能在人心上种下恐惧的种子。**恐惧，乃是这种体制的基石。它的双重性质要求国民也要以双重态度来对待它，在表面上爱它爱得要死，在心里则怕它怕得要死。结果是一群表里不一、心中多疑、彼此提防的原子化个体；这就是它的深层腐败，东德政权大厦的散沙地基。**

对“斯塔西”而言，恐惧不只是用来对付一般百姓的利器，它还是吸收线人为己工作的有效手段。加顿艾什就找到了一个纯粹出于恐惧才来监视他的线民。这人竟然是个英国人，一个老共产党员，在东德娶了太太，住了下来。“斯塔西”大概觉得他的身份很好利用，于是开门见山地威胁他，谎称“他们从西柏林的一本有关西方情报组织的书中发现了他的名字”。这么一来，他就得借着合作来证明自

己的清白了。否则的话，他会被驱逐出境，和他的太太永远分离。



1996年德国政府首次向民众公开东德秘密警察机构-斯塔西的秘密档案，  
为完整复原真实的历史，德国政府斥资853万美元，以抢救装满16000个大麻袋的海量档案，  
此外仍有3900万张档案卡片和排列可达180公里长、来不及销毁的文件

又有些时候，恐惧出现的形式并非如此具体。比方说这本书里头其中一个色彩最丰富的线人“米夏拉”，面对加顿艾什二十年后的质问，她坦承自己的恐惧：“在内心，每个人都吓得半死。因此，大家都会想方设法接触体制对自己的怀疑，表现出合作的态度，喋喋不休，将所有无害的细节都说了出来”。这句话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它点出了一种更广泛的恐惧，似乎每一个人都会暗暗担心体制对自己的看法，都想知道自己的在当局眼中到底是不是个危险的人。于是一旦他们真的找上门来要你合作，你反而变得放心了，并且想用积极的表现去换取生活当中最基本的安全感。

利用人类本能需要，正是“斯塔西”以及它所捍卫的体制成功的原因。还是这个“米夏拉”，身为画廊经理，她时时需要出国看展交易，这本是很自然的职业需要；然而，在人民没有出入境自由的东德，它就成了特权与诱饵。和“斯塔西”合作，“米夏拉”可以换取这种在很多外国人看来十分寻常的权利，去美国看展览，到西欧去开会。和当局合作，得到的并不一定是什么锦衣华服，不一定是什么权势地位；在这种体制之下，合作所换来的往往就只是这样或那样的“方便”而已。

一旦开始合作，那就是一条灰度无限延展的道路了，你很难知道界限何在，很难把握话该说到什么程度才不会太过违背自己的原则与良知。有些线人会试着把“斯塔西”要求的报告变成自己“从内部发挥影响”的手段，长篇大论地分析局势，与负责跟自己接头的特工探讨国家政策的问题。可是到了最后，对方真正关注的其实全是他自以为不重要的“无害”细节，比方说某某人最近在什么地点说过什么

话，某某人又在什么时间见过什么人；他们不必你为国家出谋划策，只想要你提供大量的事实资讯，一些能够让他们在既定框架下分类整理、诠释分析的材料。多数线人都以为自己“觉悟”很高，给出来的东西不会害人；可是你怎能知道“斯塔西”将会如何使用和判读你那些不伤大雅的信息？“米夏拉”在和接头人谈话的时候便常常以为自己只不过是在聊天，“以表现自己是一名好同志、忠诚的公民、‘事无不可告人者’”。所以她说的都是一些闲话。或许她从来没有想到，所有她说的一切，都被如此详细地记录成文字”。对方也许只不过是轻松地问一句：“你继女最近怎么样了？”她则轻松地招出继女有个西德男友；如此闲散的家常话，可能会带来她想也想不到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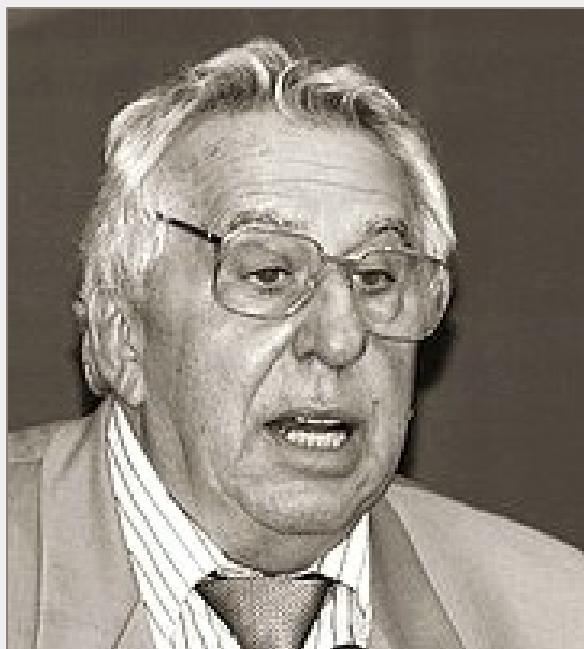
安德烈·霍尔姆 [Andrej Holm 1970— ]

德国社会学家和前斯塔西军官，德国柏林市住房事务部长，  
因其秘密警察的恐怖主义指控被捕并被关押数周；被柏林市长米勒解除了他的职务，  
其在柏林洪堡大学担任研究助理的职务，也被大学校长 Sabine Kunst 解雇

虽然大家活在同一个世界，面对同一组事实，但每一个人理解这个世界和构成它的事实的角度是不同的。“斯塔西”这类机构看待世界的方法很简单，那就是辨识敌人，找出引致风险的因素，于是他们解读事实的心态就会变得很不简单了。加顿艾什去“米夏拉”管理的画廊欣赏包豪斯展览，对这个展览十分着迷，由是不免奇怪这么好的展览为什么不出画册。很自然的问题是不是？可是你看“米夏拉”她们怎么理解：“这问题的提出暗示，‘G.’（加顿艾什的代号）希望能够从‘IMV’（‘线人米夏拉’的简称）口中听到，因为文化政策的关系，这种事是不可能的之类的话。”

加顿艾什是英国人，这个身份在“斯塔西”眼中已是先天命定的嫌疑人。看他像是“坏人”，他就会越看越有“坏人”的样子，其一言一行全都只会加重他的嫌疑。慢慢地，他就成了“案子”，必须专案处理专人负责。于是一场朋友间的畅谈打成报告交上去，“斯塔西”人员会用慧眼看出它的“军事作

业价值”。加顿艾什在东德四处走动，找人聊天，有时会透过已识的朋友来结识人，有时以英国媒体记者的名义提出正式采访，又有些时候则回到留学生的身份；在“斯塔西”看来，这种本来很正常的多样身份（谁没有好几个身份？谁不会用不同的身份来对应不同的处境与圈子？），竟然就是三道“幌子”，更使得加顿艾什“具有高度嫌疑”。在他们的档案记录里头，他们还会把加顿艾什替之撰稿的英国杂志主编称为他的“长官”。看到这个“有非常明显的上下等级含意”的词，加顿艾什不禁感慨：“他们才生活在每人都有长官的世界之中。然而，他们竟将这种概念套用到我身上”。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读出雷暴的预示，无事变成小事，小事衍成大事；每一个人背后都另外有人指使，每一个行动背后都别有深意。这就是“斯塔西”这种机构看待世界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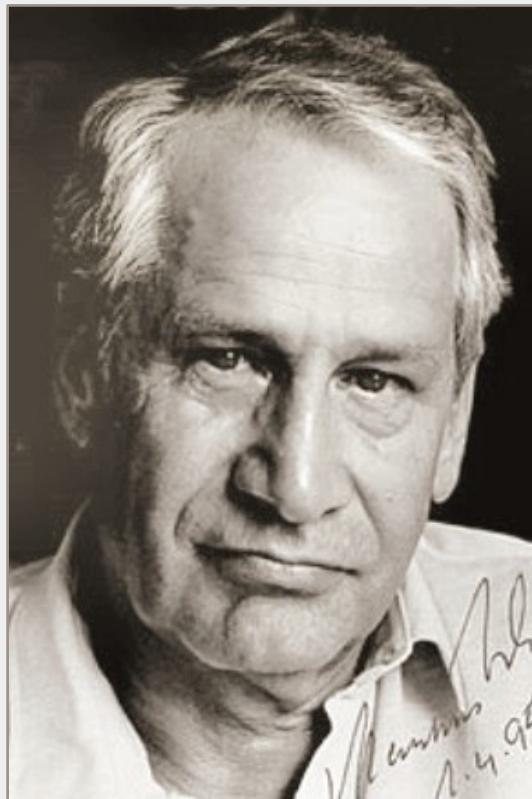


**埃贡·克伦茨**（中）前东德最后一任总书记，被控谋杀于 2000 年被判入狱 6 年半。  
同时前东德告密者、举报人被清算，18 万教师中有 2 万人被解聘；法官和检察官近一半被免职；  
4 万 2 千名前东德政府官员被革职，多个前东德高官和秘密警察头子被起诉和判刑

加顿艾什在这本书里表现得相当坦诚。正因如此，读完之后，我居然感到当年“斯塔西”对他的怀疑原来还是有些道理的。因为他就像当年那些典型的西方记者，同情他们在东欧认识的异见分子，在能力范围内会尽量协助他们。他又是那种典型的公学出身的牛津人，向往过有着辉煌传统而又优雅神秘的英式间谍生涯，一度报名加入“MI6”（“军情六处”，英国对外情报单位），甚至因此在英国安全部门留下了“自己人”的档案。这人分明就想东欧社会主义阵营垮台，而且就连英国相关部门都误会他是能和他们合作的“朋友”，“斯塔西”监控他又有什么错呢？

是的，他们没错。问题只在于“斯塔西”不只监控有嫌疑的外来人员，他们还监控自己人——每一个东德国民。就像曾经引起关注，拍得十分好莱坞的那部电影《窃听风暴》（直译为《他人的生活》）所显示的，这本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可能会被监视，也都可能正在监视他人；于是他们难免就得出卖以

及被出卖。被出卖的人，有时候可能只是个侍应，因为服务态度不善，充当线人的客人就把他写进报告，利用这小小权势恶意报复。更常见的情况则是出卖身边的朋友，工作上的伙伴，隔壁家的少年，甚至自己的女婿。一个人该当如何理解这林林总总的出卖？难道出卖和背叛（背叛信任、背叛友情、背叛爱情、背叛亲情……）也能够是对的吗？加顿艾什注意到凡是受访的涉外情报人员，皆能理直气壮地描述自己的工作，因为去外国当间谍，还在传统的道德框架之内，是无可置疑的卫国行动。可是反过来，看管自己人的线人和特工就不同了，面对质问，他们往往要不就是否认，要不就是转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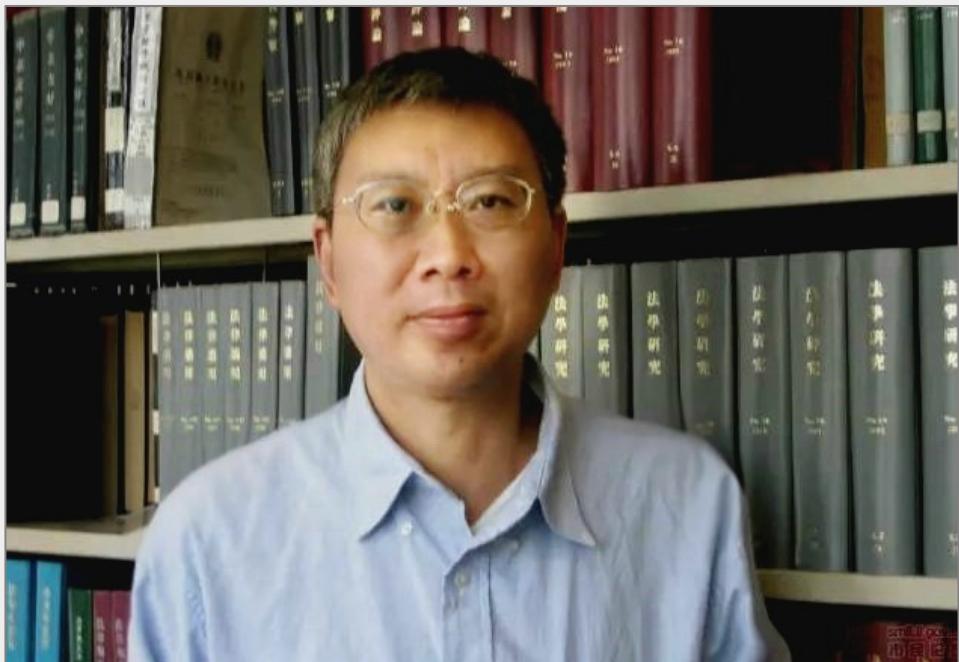
**马库斯·沃尔夫**，是斯塔西二号人物，1993年因叛国罪、受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刑6年，  
2006年在柏林家中死去

自古以来，几乎任何文化都找不到把背叛和出卖看作德目的价值体系。尤其中国，例如孟子那句名言：“舜视弃天下犹弃敝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然，乐而忘天下”，可见儒家绝对不能接受对任何天然情感联系的背叛。所谓“大义灭亲”，可能是后来皇权时代才有的想法；即便不是，那也只限于少数个案而已。只有到了20世纪，我们才能见到这么大规模的告密、揭发、举报和出卖，而且全都不再需要羞愧。它们非但不可耻，反而还很光荣，因为整套价值必须重估，在崭新的最高原则底下，它们破天荒地成了美德。于是每一个告密者都能为自己的脆弱找到最大义然的理由，让自己安心；每一个出卖过其他人的，也都能在事后多年把往事推给那个时代的道德错乱。 ■

[【返回目录】](#)

## 徐贲：中国社会为何普遍粗鄙化？

[徐贲 马萨诸塞大学文学博士，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曾任教于苏州大学外文系。本文转载自 2017-01-04 “天涯杂志” 微信公众号]



本文作者徐贲教授

现今社会中有不少人似乎得了一种精神上的流行病，那就是变得越来越要面子，但却又越来越粗鄙。这是由于“荣誉”与“不荣誉”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甚至荡然无存。

不久前，某艺人母女三人在江苏教育电视台竞猜节目录制中放泼撒野、大爆粗口，母亲对着一位观众挖苦道，我能把女儿培养成亿万人喜爱的明星，你母亲做得到吗？

显然，她觉得当名艺人的母亲是特有面子的事，而正是为了争这个面子，夸耀这个面子，可以在大庭广众下，行为嚣张，言语粗野，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阵势。

有人把这种粗鄙称为“不要脸”，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寡廉鲜耻、不知羞耻。其实与“要面子”同生共长的“不要脸”并不是没有羞耻感，而是不知道什么是该羞耻的，什么是不该羞耻的。

粗鄙是一种羞耻心像癌症一样的病变，这种病变在特定的被污染的社会环境中特别容易发生，就像污染了的自然环境容易诱发癌症病变一样。

例如，在一般的文明社会里，“绅士风度”是一件有面子的事情，以绅士风度待人接物也是体面人会自然而然地要求自己的行为。

但在一些时期“绅士”成了革命的对象，而革命者又以越粗鄙越光荣为行为准则，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就出现了一种新型的“有面子”与“要脸”的关系：粗鄙不仅不再是“不要脸”，而且是有觉悟、

混得开的事，不仅如此，甚至还能为粗鄙者带来特别“有面子”的头衔、荣誉称号、地位或职位，让他们成为“成功人士”。

这种“成功人士”的传人之后会把施展才能的领域从政治转向了经济，祝东力曾这样描述他们粗鄙化的成功：“一口糙话、一身匪气，这才是‘爷们儿’，是吃得开、混得好的标记。粗鄙化——粗野、鄙俗，是当今世俗社会的主流价值。粗鄙代表‘强悍’、‘有力量’，彰显着粗鄙者的‘有胆儿’、‘拔份儿’”。在一个缺乏社会正义、价值观紊乱的社会环境中，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人自为战，文雅、谦和、友善等等，似乎直接等同于懦弱无能。出门在外，没几分流气，是很难混的。粗鄙的言行和仪范，暗示着在无序竞争中较高的生存和成功概率。这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一种集体无意识。”

一个社会整体越缺乏是非价值，越不正派，不知耻之人就会越发大胆地发无耻之言、行无耻之事。12月8日在广州的国际慈善义卖活动中，善款出现4900元假币，引发了一场“丢脸”之争。有官员在微博中称外国人在中国义卖是“假慈善”，“其用心就是想丢中国人的脸”，他挖苦道，丢脸的是心怀叵测的外国人。

针对这样的丢脸指责，比利时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方微博回应称，该领事馆参加义卖的所有产品都是比利时企业无偿赞助的，义卖价格均为成本价，义卖所得全部捐出，领事馆人员自愿星期六加班一天，做慈善没有什么好丢脸的，真正丢脸的是那些假币。

对假币问题是非不辨，反倒是无端辱骂做好事的人“丢脸”，哪怕是出于为国家“要面子”的良好动机，也是一件粗鄙的事。

这位官员事后声称自己绝不后悔，令人想起不久前一位教授为替毛主席争面子而打一位老者耳光的事，这位教授也是事后宣称绝不后悔。死不认错其实是在粗鄙地对待自己的粗鄙，是一种应该被人瞧不起的色厉内荏行为。

任何一个社会里都会有粗鄙之事，在一个有正派价值的社会里，粗鄙是一件丢脸的事，对自己的粗鄙行为道歉则是一件有面子的事情。

然而，在一个丢失了正派价值的社会里，粗鄙变得理直气壮，而社会中许多人对粗鄙的人和事则要么熟视无睹，要么无可奈何，粗鄙于是也就更加猖狂。

粗鄙的有恃无恐印证了邵燕祥在《普遍粗鄙化：当代的社会病》中说的，中国的粗鄙化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病和一种社会病。在粗鄙化的社会里，人必须习惯粗鄙才能生存，因此会变得很皮实，这就像在污染的环境中，人都会变得特别能“抗毒”一样。这种对环境的适应虽然显示了非凡的生存调适能力，但未必是一件好事。

中国有一段时期，千千万万的人随时都在被羞辱，在丢脸，以至丢脸成了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结果差不多整个社会都变得一样不要脸。不少人因为“要脸”，因为忍受不了无端羞辱而自杀。

而那些能够经受不公对待和百般羞辱而忍耐着存活下来的，都是特别皮实的人。然而，他们的皮实恰恰帮助积淀了中国文化中千百年来的那种逆来顺受和隐忍苟活。

个人的粗鄙化与公共权力的粗鄙化往往如影相随。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被强横的权力粗鄙地对待（被蔑视、羞辱、没有尊严、不受尊重、公民权和财产权得不到保障），无处说理也无理可说，久而久之便会因人格贬损而在心理和行为上发生“自鄙变态”。

这种变态常常表现在自鄙者的自我称呼上，例如，nigger（黑鬼）本是一个侮辱性的字眼，然而，这个字却会频频出现在地位低下的黑人们的相互交谈中，成为一种有意识的弱者群体维系。

在中国，“屁民”，“草民”、“屌丝”也在成为这样的字眼。用这样的称谓来自嘲和自我矮化，也许是为了寻求一种人格心理上的自我保护，它可以使当事人用适应和习惯矮化的方式，来把矮化实际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然而，这种先是对矮化的游戏性的自嘲和脱敏，却可能不幸变成一种真正的麻木和屈从，也使矮化之人变成了不折不扣的侏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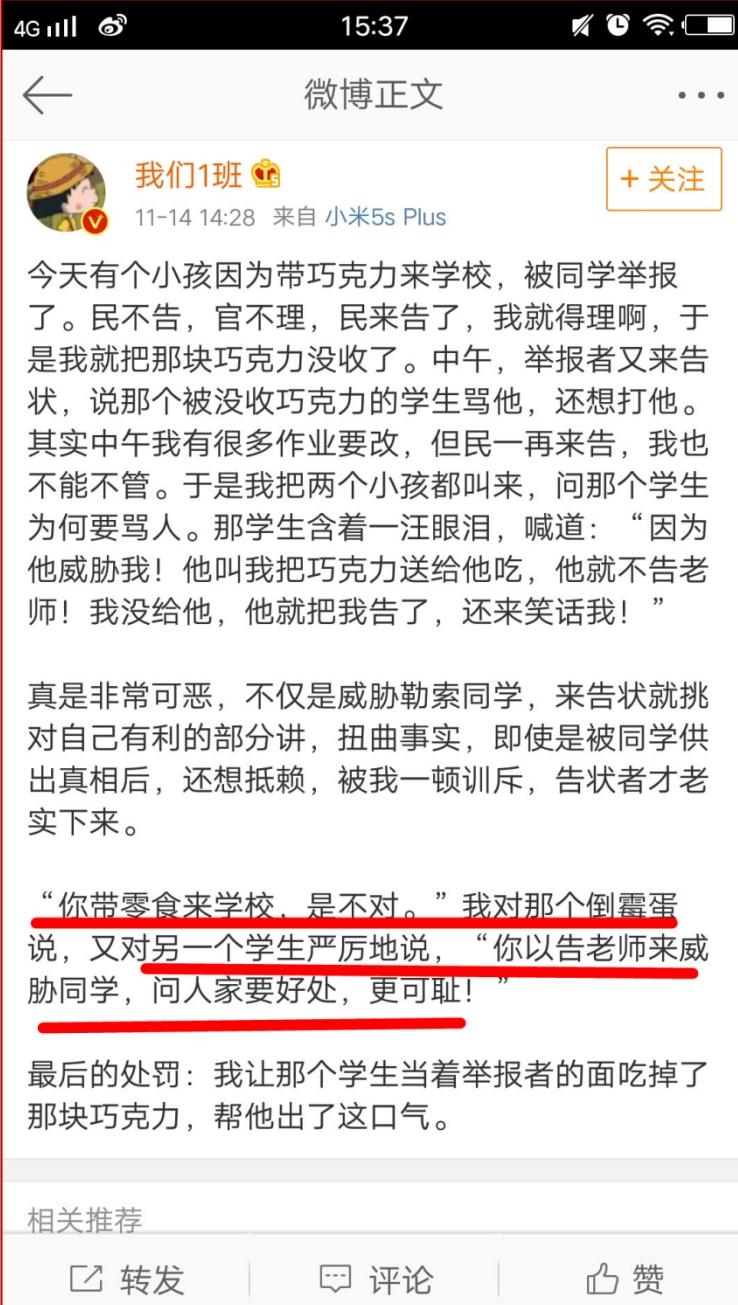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 青榄君：老师惩罚告密学生被 2 万人点赞

[本文首发于 2017-11-20 中国教育报，原题：老师惩罚告密学生被 2 万人点赞 孩子爱告状该赞还是弹？图片 3 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近日，宁波一名小学生把巧克力带到学校，被同学发现，告诉了王老师。

在绝大多数中小学，带零食到学校都属于违规行为。但王老师的处理方式出人意料：惩罚了举报人！这是怎么回事呢？王老师在微博上讲述了事情经过：



微博正文

我们1班 11-14 14:28 来自 小米5s Plus

+ 关注

今天有个小孩因为带巧克力来学校，被同学举报了。民不告，官不理，民来告了，我就得理啊，于是我就把那块巧克力没收了。中午，举报者又来告状，说那个被没收巧克力的学生骂他，还想打他。其实中午我有很多作业要改，但民一再来告，我也不能不管。于是我把两个小孩都叫来，问那个学生为何要骂人。那学生含着一汪眼泪，喊道：“因为他威胁我！他叫我把巧克力送给他吃，他就不告老师！我没给他，他就把我告了，还来笑话我！”

真是非常可恶，不仅是威胁勒索同学，来告状就挑对自己有利的部分讲，扭曲事实，即使是被同学供出真相后，还想抵赖，被我一顿训斥，告状者才老实下来。

“你带零食来学校，是不对。”我对那个倒霉蛋说，又对另一个学生严厉地说，“你以告老师来威胁同学，向人家要好处，更可耻！”

最后的处罚：我让那个学生当着举报者的面吃掉了那块巧克力，帮他出了这口气。

相关推荐

转发 | 评论 | 赞

王老师的处理方式，引起了争议。

一方面，20000 多名网友大加赞赏——

“小树就得砍，不能长歪了。”

“这种爱告状的小孩特别讨厌，长大后也是大概率的麻烦。”

“哈哈哈哈出了这口恶气，当真是嫉恶如仇的官大人了”！

转发 5640 评论 3878 赞 2万

11-14 14:29

西边雨的小屋 三观正的老师 在这个国家是奢侈品一样的存在！  
我们1班回复@橙子宝贝8088:我觉得你最好先搞清楚什么叫告密，什么叫举报。  
共114条回复 >

11-14 16:38

郊县天王老田 小树就得砍，不能长歪了  
我们1班: 恩，有了小田的话要做个称职好爹哦  
共14条回复 >

11-14 23:54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网友提出质疑——

“看了老师的做法和大家的评论，我很痛心！你说成年人会这样做吗？之所以这样做，说明他是个孩子。学校的职责是什么？教育！这位老师这是在教育吗？这是在摧残一个幼嫩的孩子！这样的老师，这样的公民悲哉”！

如果你是这位老师，你会怎么处理呢？

事实上，面对孩子告状，很多家长也感到棘手。

杭州有一位妈妈说，有一天放学回家后，女儿很高兴地宣布，她今天被老师表扬了，“老师上课时有事出去，临走前嘱咐大家不要闹。老师一走，就有小朋友闹起来，弄得教室乱哄哄的。老师回来后，我把这情况报告给老师，老师就表扬了我”。

这位妈妈一听特别着急，心想：“班上有同学被批评了，如果知道是她告的状，肯定会怪她。次数

多了，她有可能会成为不受欢迎的人”。

支持孩子告状吧，担心孩子从此养成习惯，成为不受欢迎“爱打小报告”的人。不支持吧，又担心模糊了孩子的道德观和价值观，让他们分不清是非曲直、黑白好坏。

怎么办？

要想妥善处理好孩子告状，首先必须弄明白他们为什么爱告状。



**劳伦斯·柯尔伯格** [ Lawrence Kohlberg 1927.10.25—1987.1.19 ]

美国当代著名的心理学家和教育家，也是现代道德认知发展理论的创立者，  
芝加哥大学心理学博士，哈佛大学教育学和社会心理学教授，道德教育协会的创始成员，  
也是让·皮亚杰在道德发展理论的继承人，  
柯尔伯格被认定为 20 世纪第 30 位最知名的心理学家

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劳伦斯·科尓伯格**曾讲过一个涉及告状的两难故事：

乔的爸爸许诺说，如果乔挣够了 50 美元，便可以拿这笔钱去野营。但后来他又改变了主意，让乔把挣得的 50 美元都交给他。乔撒谎说只挣了 10 美元，他把 10 美元交给了爸爸，拿另外的 40 美元去野营。临走之前，乔把挣钱和向爸爸撒谎的事告诉了他的弟弟阿里克斯。阿里克斯应该把事情的真相告诉爸爸吗？

如果是你，你选择告状吗？

真相是，绝大多数 4-12 岁的孩子选择了告状。

因为幼儿和小学阶段的孩子自带一种属性，学术上称为“向师性”。他们强调服从个人强权，服从老师和父母，强调遵循规范、执行命令、服从权威、履行职责，只要导致惩罚的，都是坏的，要告发。因为哥哥的事儿让爸爸知道了他就要挨抽，那他肯定是做错了，告！

明白了这一点，家长就不必为孩子爱告状而感到过分担忧。爱告状，甚至可以说是儿童的天性。正如文首的王老师所指出的——

不过，家长得明白，孩子告状的原因通常有3类，有些类型的告状要鼓励，有些类型的告状得批评。

### **1、自卫型告状**

“老师，小明他揪我辫子”，“爸爸，今天小强打我”，“老师，他把我文具盒搞坏了”……

### **2、正义型告状**

有很多孩子规则意识很强，当看到别的孩子违犯规则时，就会告状。“老师，小花上课吃零食”，“爸爸，小强偷家里的钱去游戏机房”……

### **3、陷害型告状**

有的孩子告状，是为了陷害别人，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比如有些孩子为了邀功，天天盯着班上的同学，有一点风吹草动就去告状。有的老师就收到过学生告状，说有学生在背后说他坏话。他的回应是：以后这类问题不要再来我这里举报。

还有更过分的，有个知乎网友曾说：“小学时，有一个小姑娘有一天送了他一块橡皮，当时我很高兴，因为是第一次收到别人的礼物，虽然只是一块用过的橡皮。然后，她就和老师告状说我偷了她东西。那时候感觉到世界满满的恶意，真是整个人都不好了。关键我那时候还特别傻，完全没有反应过来，也就没有否认。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觉得特别羞辱”。

对于这三种类型的告状，家长得区别对待。

**对于自卫型告状**，家长要先蹲下来倾听，再坐下来沟通，后站起来处理。首先要“共情”孩子的感受，鼓励他说出更多的真相，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如果属于鸡毛蒜皮的事情，给予一些安慰就好了。如果属于比较严重的矛盾，要引导他理性分析，找到解决问题的合理途径。如果涉及到校园霸凌等恶性事件，家长则要出面找学校或对方家长共同处理。

**对于正义型告状**，家长要把握的原则是“谴责违规行为，但对孩子的告状行为既不表扬也不批评”。家长可以这么说：“那些行为是不对的，我很高兴你没有和他做同样的事情。”而不是横眉冷对：“怎么小小年纪就会告状了？”也不是鼓励怂恿：“出现这种事，你要报告给老师和学校！”对这类孩子而言，他所寻求的只是公正本身，当违规行为受到谴责时，他维护正义的强烈愿望就实现了。

**对于陷害型告状**，则要旗帜鲜明地予以纠正。麻烦的是，有些时候仅仅根据孩子的行为难以推断他的告状动机。比如，同样是向老师检举违反纪律的同学，单纯的小孩子可能只是为了维护纪律，而比

较世故的孩子可能就是为了向老师邀功或是伺机报复。这就需要结合孩子的性格以及一贯的行为来判断，既不要挫伤他维护正义的积极性，也不能助长他拍马屁甚至坑人的作风。

回到文章开头王老师的做法，文中说告状者“即使是被同学供出真相后，还想抵赖”，也就是说，他不承认有威胁同学，那在此罗生门的情况下，老师是怎么确定不是那个孩子为了逃脱骂同学的罪责而说谎呢？对于网友的疑问，王老师坦言，因为“告状者”有过多次信用问题，并且眼神躲闪，被王老师一眼识破，最后他乖乖承认了。从这一点看，我们不能不佩服她的机智果断，不能不支持她的处理方式。 ■

[【返回目录】](#)

## 盛洪：把羞耻当羞耻，把罪恶当罪恶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1994年第10期《读书》，**中评周刊-作者授权文稿**]



本文作者**盛洪**      图片来源：中评网

**作者按：**《读书》四十年了。发一篇我早期的文章。

许多西方人都认为德意志是一个很有教养的民族，但对纳粹时期这个民族野兽般的表现迷惑不解。人们很难想象，一个平时彬彬有礼的德国小伙子会变成屠杀犹太人的刽子手。是什么使一个有教养的民族失去理智，使一个年轻人丢掉所有道德伦理规范，而拿起杀人的屠刀的呢？

对所有的人来说，道德约束是无形的，因而似乎是最弱的；但实际上是最强的。任何人都不会去作他认为是羞耻的事情，却有可能去作法律禁止的事情。道德是人的自我约束，法律是人的外在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强于法律。不同的民族在道德伦理方面虽然存在差异，但也有共同的地方。比如，任何民族都会有这样的道德的最低标准，即：一个人起码不应该损害别人。偷别人的东西、抢别人的东西是羞耻的事情，欺骗别人是羞耻的事情，不守信用是羞耻的事情，嫉妒别人进而给别人设置障碍是

羞耻的事情。人与人交往中的礼貌，也是在相当长的时间中发展起来的、使人们避免在语言上、举止上互相冲突的行为规范。在各民族的发展早期，或在现在较落后的民族中，还大量存在着在我们看来不道德的行为，这是因为人们之间的交往时间还不够长，还不足以形成一套较成熟的道德规范。但在那些已经被称为“文明”的民族中又出现了大量的野蛮行为是什么呢？

怎么才能使一个视损害别人为不道德的人去作损害别人的事情呢？同样，一个生活在“杀人要偿命”的法律之下的人，又如何在杀人的时候克服自己的犯罪感呢？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把损害别人以至杀人的行为描绘成“正义的事业”。假如被损害的或被杀的人是“坏人”，杀和损害不就理所当然了吗？“坏人”道德败坏、丧尽天良，简直就是不是“人”，因而不该有人的权利，也不该受到法律和道德的保护，相反，如果打击他、以至把他消灭掉，则是为民除害，办了件大好事。因此，只要证明所要损害的对象是“坏人”，就有可能消除羞耻感和犯罪感。如果把犹太人看成是恶魔，即使在焚尸炉旁边，德国小伙子也会无动于衷。对“坏人”的这种态度进而发展为一种粉饰自己丑恶行为的技术。当这种技术因各种原因在社会中泛滥的时候，社会就会在对“坏人”的义愤中堕落下去。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年代中，对人权的侵犯和对人格的侮辱达到了历史的巅峰。“文化革命”虽然早已过去了，但却留下了“只要是‘坏人’就可以任意侮辱以至残害”的观念，在某种程度上，这已成为我们民族中许多人的基本心理状态。

这种心态，在不少作家笔下都有过描述。在《走向混沌》中，作家从维熙讲述了他身为“右派”以及他的“右派”伙伴们的遭遇。当他为医院治好他妻子的病而向院长致谢时，“哪知，迎面给我们泼来一盆冷水，使我们的心顿时结了冰，她板着面孔说：‘说实话吧，当时我们不知道张沪是个右派分子，如果知道的话，我们不会费那么大力气去进行抢救！’”。他的好朋友在北京街上被一辆小卧车撞死了，肇事司机却没有任何责任，只因为死者是一个右派。下面是他与死者遗孀的对话：

“沙军违反交通规则了吗”？……“是汽车闯的红灯”。

“是什么单位的汽车”？……“说是公安局的”。

“怎么处理的”？……“一埋了事”！

“肇事的司机呢”？……“没听说给什么处分”。

“难道撞死右派就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说……是……说是执行一项紧急任务”！

右派朋友们为死者伸张正义、按法律办事的要求，最后换来的是一顿斥责和批判。

另一位经历坎坷的女作家丁玲也有过类似的记载。她在劳改时和一群年轻的“革命女将”住在一个大屋子里。她是这样描述她第一天到那里的一段经历的：“我正想睡下去，到农场以后，我早就没有睡午觉的习惯，但实在太累。可是我还没有倒下身去，又听到火墙那边有人叫了起来：‘她怎么也敢睡觉？！她怎么能和我们一样？我们是革命派，她是反革命，我们休息，她也休息，那怎么成呢？’另一个人也说：‘对，总得有点区别。’于是好几个人都嚷起来：‘对！对！不能一样！’好几个从那边走

了过来，逼着我说：‘出去，出去！下地干活去！你也配睡觉！’我站起身就向屋外走，脑子膨胀得厉害，心想：怎么能这样不讲理！”这些女孩子绝非缺乏同情心，只因为“右派”不是“人”。

也有一些角色相反的描述。比较突出的是老鬼的《血色黄昏》。他到内蒙生产建设兵团不久，为了表明自己的“革命”，就和其他一些知青去抄一个老“牧主”的家，不想牧主的狗冒犯了他，他就拿牧主撒气：“……我抄起一根木棍，乒乒乓乓一阵乱打。那老头子双手捂着脑袋，跪在地上，噢噢惨叫。

‘不许叫’！一棍子砸下去。

老头子仍然叫。

‘不许叫！’又狠狠打了一下。

老头子仍然叫。

好个贡哥勒，真是反动透顶，死不改悔！

‘我让你叫’！一口气给了他十几棍子。

伛偻的身躯在地上滚动，躲避，然而棍子总是及时而准确地打中他。老头子徒劳地叫着……”

在当时的他看来，牧主不仅应该挨打，而且还没有叫的权利。后来当他成了“阶级敌人”以后，才对这样的想法有些反省。在另一部记述兵团生活的书《北大荒风云录》中，也有一段类似的心理历程。在“啊，那眼睛”一文中，作者吴永成讲道，当他和他的兵团战友半夜去抄“阶级敌人”（其实就是一个华籍日本人）的家（他们没有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去看他是否在用收音机偷听敌台广播，但是结果令他失望：“收音机只发出吱吱的电流声。希望又成泡影。没有结果，我们便对屋内的所有物件发泄着。当我使劲翻动着一堆破旧连环画时，忽然觉得芒刺在背（天晓得这时怎么有了这种感觉！），转过身，我发现了一双眼睛，躲闪在女人身后的一双眼睛。那目光，满含着哀怨，惶恐，而这是从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眼中流露出来的！”这个女孩叫中梅。

这双眼睛使他永远不能忘怀。“十几年后，我也有了一个远比不上中梅漂亮的女孩，每当女儿在我怀中撒娇，咯咯疯笑的时候，我眼前都会浮现出中梅的那双眼睛，那双美丽而又充满惊惶迷茫的眼睛……”

“反右”过去了。“文革”过去了。几乎所有遭到迫害的人都得到了平反。那种任意侵犯人权、侮辱人格的事情渐渐被人淡忘了，我们只是从一些文学作品中还能看到这种事情的记录。然而，在不少人看来，“反右”和“文革”中发生的事情，主要是一个错把“好人”当“坏人”的问题，他们仍然认为，如果确是“坏人”，还是可以没有限度地加以惩罚的。我记得，在一次与电视剧《渴望》有关的晚会上，扮演刘惠芳的演员念了一封观众来信，信中说，“我希望王沪生出门被车撞死，月娟生孩子难产死掉”，立刻赢得一片热烈的掌声。这也许是句玩笑，但题材太严肃了。当大家对他们认为的羞耻的事加以谴责的时候，他们其实作了一件更为羞耻的事情。如果说在日常生活中更多地想到自己而不顾别人不那么高尚的话，希望别人死掉的念头至少是不能说出口的。

另一个典型事例是卢刚事件。从卢刚的遗书中，我们发现，他给他所加害的每个人都安上了“罪

名”，这样才“出师有名”。不难看出，这仍然是一种“只要是‘坏人’就可以任意惩罚”的心理。正是这种心理，使他克服了犯罪感，而拿起了杀人的凶器。对于卢刚事件的讨论也很发人深省。无论是同情卢刚的人，还是谴责卢刚的人，其实都多少怀抱着上述心理。绝大多数人对卢刚事件的是非的判断，主要依赖于对受害者是“好人”还是“坏人”的判断。支持卢刚的人认为受害者确有卢刚所说的缺点或罪恶，反对卢刚的人则认为受害者不仅是无辜的，而且是德才兼备、出类拔萃的。很少有人问这样的问题，即使受害者们确有卢刚所指责的缺点或罪恶，卢刚的行为是正当的吗？一个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就应该用更不公正的手段对待别人吗？一个大的罪恶能用受害者的小罪恶辩护吗？一个溜须拍马的人应该被杀死吗？一个压制不同意见的学阀应该被杀死吗？一个偏听偏信的校长应该被杀死吗？

如果人们经常努力粉饰侵害别人的行为，这种行为最后也许就变成了一件光荣的事情。事实上也确有这样的情形。在一个不把羞耻当羞耻的社会中，一个人的地位或实力是由他损害或侮辱别人的能力构成的。我们有时也会看到一些人很喜欢欺负残疾人、或有生理缺陷的人，其心理无非是在炫耀，看我多有本事。当社会中多了一些“右派”或反革命”时，这些人自然就多了一些显示自己威力的靶子。在文革初年，造反派打人甚至打死人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这确实是一个把耻辱当光荣的时代。这种风气至今还残留着。我们经常看到一些人把侮辱别人当作快事，把不尊重别人人格当作自己高人一等的标志。但是，这种行为最终只能侮辱自己，贬低自己。不仅因为任何侮辱别人、不尊重别人的行为会招致报复，而且这种行为本身就表明行为者的道德水准的低下。

记得一位老先生曾对我说过，在文革期间，打人（当然被打的不被认为是“人”）之风盛行，他对他的儿子说，“你不能去打人，因为打别人就是打自己”。这句话虽然简单，但含义深刻。它道出了任何文明所包含的伦理道德的本意。如果“只要是‘坏人’就打”可以成为一种文化，任何人最终不免要挨打的。因为任何一个想打你的人都可以先证明你是“坏人”。这种例子在“文革”中屡见不鲜。几乎没有谁不整人，也几乎没有谁不挨整。前述老鬼的例子就很明显。在其它著作中，这样的例子也很多。

《胡风反革命集团始末记》就记载了这种整人与被整的关系。几乎所有当初批判胡风的人都先后被整，直到文革时期周扬被整为止。书中所描写的周扬与胡风在1982年见面一幕，实在具有戏剧性。也许只有周扬更知道他的道歉的内涵。这决不是一次敷衍，而是对自己的行为的真正忏悔，也是对自己的道歉，因为他真正明白了，在整胡风和自己挨整之间的必然联系。当一个人侮辱别人、损害别人甚至残害别人时，他就同时对这种行为构成的“文化”投了一张赞成票。这种“文化”的规则终究会反过来对付他自己。这样我们也许就更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打别人就是打自己，侮辱别人就是侮辱自己”。

当然我并没有对坏人不加处罚的意思。坏人是要受到惩罚的，但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不能用坏人的方法去惩罚坏人，因为一旦这样，你自己就和坏人没区别了。文革过后，如果用非法治的方法去处罚“四人帮”，新的法制就建立不起来。第二是要适量。孔子早就说过，“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意思是说，要用恩惠去报答恩惠，要用公正的惩罚去回敬别人加于自己的损害。如果不惩罚，则会鼓励侵

害行为；如果惩罚无度，只能造成怨怨相报，永无止境；并且惩罚本身也就成了犯罪。在一个文明的社会中，公正的惩罚和适当的量刑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要有道德水准的提高。当人们不再以损害别人为荣，不再为损害别人而找各式各样的借口时，法律的任务也会轻松一些。不仅如此，人们也许生活得更快乐。这不仅因为人们更少地受到别人的侵害，更重要的是，人的内心不再那样充满损害他人后的窃喜，而代之以高尚的情操，能够发自内心地笑，能够与人共享幸福。人们会觉得自己更高大，活得更坦荡，更像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

把羞耻当羞耻，把罪恶当罪恶。 ■

[【返回目录】](#)

## 孙立平：房产税有可能毁掉中国经济的未来

[ 孙立平 著名社会学家，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转载自 2017-12-21 水木社区 ]



本文作者孙立平教授

这个题目看起来好像有点耸人听闻，但实际上一点都不夸张。其中的道理，容我慢慢来分析。

谈论这个问题，有一个最基本的背景，这就是，中国经济现在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上，正在上一个台阶。能不能实现这个转折，能不能上好这个台阶，对于中国经济的未来至关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

这个转折点是什么？我最近一直在讲六个字：房子差不多了。确切一点说，以房子为中心的时代即将结束，也许就是今后两三年的事情。尽管从去年到今年一些地方的房子很热，但这个观点我讲了整整两年了（其中的根据可以看我以前这方面的文章）。

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在经历了整整 20 年的以房子为中心的时代之后，我们要进入下一个阶段了。在过去 20 年的时间里，房子是整个社会的中心，大到国民经济，小到个人生活，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围绕房子转的。过去 20 年中国经济的发展，包括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成就，与这个是分不开的。而中国社会中的许多问题，与此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但不管怎么说，这个时代很快就要结束了。这是我们判断中国经济未来的最基本的出发点和依据。

如果这个判断是靠谱的话，接着的问题就是，这个以房子为中心的时代结束之后，我们会进入一个什么样的时代或阶段？我将其称之为后置业时代。在后置业时代，虽然还有人要买房（包括改善性需求），还有更多的人需要还房贷，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将不再把钱主要用在房子上了，人们想活得好一点了，想改善点生活品质了。

换言之，这个转折点标志的是一个以消费升级为基础的经济转型。过去 20 年这样一个阶段要过去

了，其内在的潜力已经基本释放完毕，中国经济面临的是在消费升级的基础上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当中，关键的问题是消费升级能不能实现，即把人们在生活得好一点、提升点生活品质方面的新的需求释放出来。如果创造条件，使这方面的需求能够释放出来，新的发展动力就会形成，中国经济将进入下一个阶段。如果受种种条件的制约或有些重要问题处理不当，这方面的需求释放不出来，新的发展动力无法形成，中国将会真的陷入所谓中等收入陷阱。

所以关键的问题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能否为新的需求的释放创造条件。而房产税的征收与这个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理论上来说，上这个台阶，涉及到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而两者的关系也是这几年人们讨论甚至争论的一个重要话题。说简单一点，所谓供给的问题就是一个社会能生产出什么东西，生产出多少，生产出的东西质量如何的问题；所谓需求就是人们在现实的条件下，能消费什么，消费多少的问题。虽然不能简单认为有什么样的需求，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消费决定生产，需求决定供给，但在目前我们所处的这个阶段上，特别是就我们目前面对的问题来说，需求的问题，老百姓现实的消费能力的问题，仍然是首要的问题。

可以这样说，如果供给的问题不能很好解决，这个台阶我们会上得很艰难，很缓慢，尤其是国际上的竞争性目标难以实现；但如果需求的问题不能很好解决，可以断定，这个台阶根本就上不去，甚至在社会层面上会出现大的问题。这两者孰轻孰重，我相信不难判断。

那么在需求的释放上，我们现在面临的最主要的问题，或最主要的制约因素是什么？我觉得最关键的是下面三个因素。

第一是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就是老百姓能买得起什么，能消费多少。在这方面，应当说并不是很乐观的。

具体的数据就不说了，只讲一个简单的对比。日本和韩国，中国的台湾和香港，都是在上个世纪60年代开始经济起飞的。到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也就是大约经过不到20年的时间，这些地方就变成了富裕的国家和地区，那里的老百姓，也从穷人变成了富人。

而我们这次经济起飞，起点比上述有的地方要高，速度比他们还要快，起飞的时间相当于他们的两倍。而到现在，大部分人的收入，特别是消费能力，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我想主要有三个。一是整个国民财富的分配，过于向国家倾斜，国富民穷的现象是不容忽视的。二是贫富差距巨大，巨额的财富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第三，就是收入偏高的人群，这些年也是把钱主要花在房子上了。

因此，现在政府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应当是继续加大从居民手中抽取财富的力度，而是要还富于民，提高居民的收入，保护居民的财富。任何加大抽取力度的行为对今后的消极影响都是不可低估的。

第二是社会保障。在后置业阶段新的需求能不能释放出来，人们的消费水平能不能有阶段性的提高，除了人们的收入水平之外，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社会保障，是如何解决人们在消费上的后顾之忧问题。

应当说，在这方面，尤其是从前景的意义上说，并不乐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化，现在社会保障已经是捉襟见肘。不但在一般的意义上人们对社保的预期并不高，甚至在最近一段时间，这种预期有进一步恶化的迹象。为什么黑龙江的养老金亏空会引起这么多的议论，为什么人们对医保中停用部分医疗耗材的规定这么敏感？与人们对未来的忧虑有直接关系的。

不得不承认，将来养老也好，医疗也好，在很大程度上可能还是得依赖于个人。因此，人们手里的房子，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一种社会保障而存在的。换言之，有人买了第二第三套房子，有的是有一种养老基金的含义在里面的，到时候，养老的钱不够的话，用房子来养老。也就是说，那第二第三套房子，是养老的钱。

如果征收房产税，让他们的第二套第三套房子也拿不住，养老和医疗的问题又很难考政府来解决，必然会大大打击他们的消费信心。要知道，现在有人还敢花点钱，还敢消费一点，是因为他们手里有两套三套房子。

第三是对未来的预期。这主要是就当下而言。应当承认，现在很多人对未来的预期并不是很乐观的，人们的心气并不高。经济增速放缓，很多企业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人口迅速老龄化，城市的土地基本卖完了，政府的支出仍在大幅度增长，由于过去这些年货币超发导致的货币贬值的预期强烈。应当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的情绪和心气并不是很高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出台房产税，甚至过多地议论房产税，都是很不明智的。

这里特别要说明一点，不要以为房产税涉及的就是富人。随房产税而来的房租上涨最终会波及社会的下层，这样会导致整个社会心态的变化。

在当前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要改变政府与民争利的倾向。二是要防止政策受民粹主义的裹挟和左右。

上述所说的后置业阶段的消费升级和经济转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我们要做的是为这个转型创造条件。在这当中，善待善用在过去 20 年老百姓积累的以房子为载体的财富，是至关重要的事情。

基于此，一些认识上的问题要澄清。因为要出差，有的问题来不及写了，只能把此前文章中提到的几个问题摘引如下。其中的一些问题，将来有时间再详细讨论。（下面引述的部分，有的地方可能与前面的有点重复，来不及弄了，抱歉）

（1）尽管这笔财富以及这笔财富形成的过程中，存在种种的问题，但要看到这是中国老百姓在改革开放 30 年中积累的唯一财富。尤其对于年老的一代而言，长期低工资、低保障，他们在价格比较低

的时候买了房子，这些房子在这些年间有了可观的增值，可以部分地视为对过去低工资低福利的补偿。

(2) 尽管在住房的拥有上很不平均，但要看到，城市居民绝大多数都已经拥有了自己的住房。真正的无房家庭，少之又少。在一二线城市，真正的无房户主要是新市民。因此，可以说，过去 30 年间积累的这笔以房子为载体的财富，涉及千家万户。

(3) 对于拥有两三套房子的家庭而言，在整体社会保障很不健全的今天，那实际上是他们为自己购买的一份社会保障。尤其是考虑到由于一孩化导致的未来严重的养老问题，那些房子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养老基金的含义在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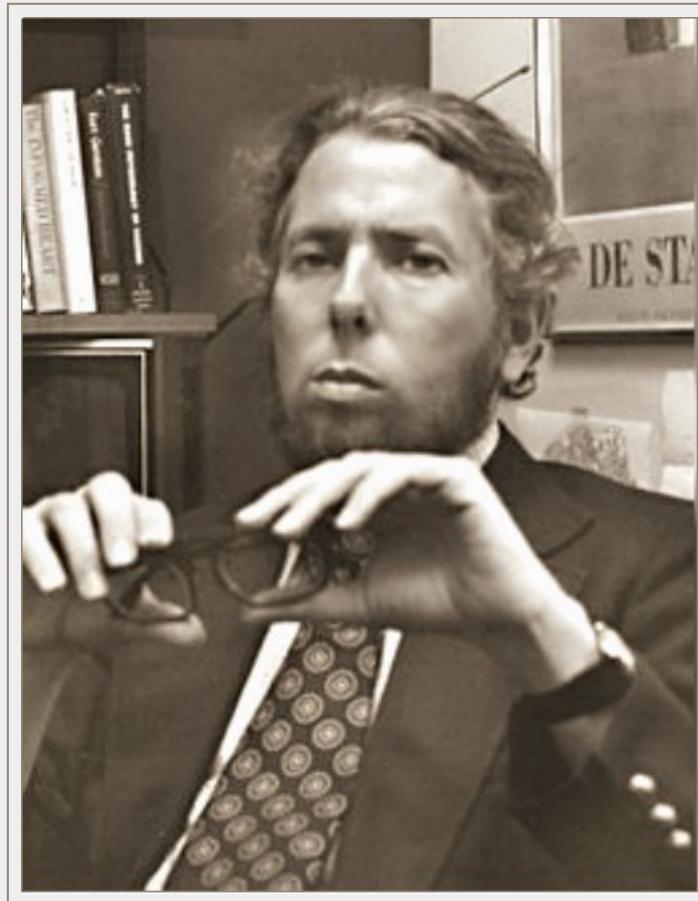
(4) 中国目前正处在消费升级的关键时刻，这个消费的台阶要能够上得去，必须要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问题。要看到，在社会保障很不健全的情况下，现在有人还能敢花点钱，还敢消费点，是因为手里有两套三套房子，心里有点底。如果你把这个再给弄没了，这个消费升级的台阶是上不去的。

(5) 中国的未来应当是建设一个有产的社会，而不是一个无产的社会。有恒产者有恒心。从更现实的角度说，这几年很多有钱人跑了，财富转移出去了。现在留在国内的很多是中产阶层，有的好一点的，有两三套房子。我们应当保护他们的财富。 ■■■

[【返回目录】](#)

## 徐贲：奉命干脏活的人们

[徐贲 马萨诸塞大学文学博士，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本文转载自 2007-11-09 爱思想，注释从略，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斯坦利·米格尔伦 [ Stanley Milgram 1933.8.15—1984.12.20]

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哈佛大学哲学博士，

1963 年在耶鲁大学进行的米尔格伦实验、测试人们对权力的服从性及从众行为的研究而著名，

1965 年获美国科学促进会社会心理学奖

米尔格伦(S. Milgram)以他的《权威服从试验》闻名于世。他说，“好的试验就如同好的戏剧，表现的都是真实。”直到今天，米尔格伦的《权威服从试验》仍然如同一场能冲击观众公共意识的戏剧。在这个富有戏剧性的试验中，观众看到的是美国康州纽黑文市的平凡而普通的居民，在所谓的“提高学习效率”的试验中，用电击方式加害于他人，成为奉命干脏活的人。

米尔格伦试验清晰明确地向观众展示了，在权威的诱导下，普通个人在不受胁迫的状态下，自愿地进行伤害他人的行为。正如米尔格伦的传记作者布拉斯(T. Blass)在《电醒世界的人》一书中所说，“我们看到，并不需要有邪恶、乖戾之人，就能做出不道德和非人性之事。……米尔格伦的发现让我们对社会压力下人的可塑性变得更为敏感，让我们对个人道德的观念有了新的看法。就在我们自以为可

以凭借良知解决道德难题的时候，米尔格伦的服从试验极具戏剧性地告诉我们，在那些暗含着强大社会压力的情境中，我们的道德感可以多么轻易地被践踏在脚下。”

就象一个好的戏剧家一样，米尔格伦总把人的普遍行为特征和心理成因放在具体的情境下来揭示，他是社会心理学界一位名副其实的“情境论者”(situationalist)。一个情境论者总是坚信，人的行为受直接环境的影响。然而，这还不能充分概括米尔格伦呈现给我们的社会心理戏剧。布拉斯赞叹道，“米尔格伦名列二十世纪最重要社会学家之列，是因为他的研究如此充满新意，他能够穿透显见的情境影响，进而揭示那些隐秘的情境因素及其出人意料的影响。”米尔格伦的实验让我们看到，那些实际上在影响我们行为的情境本身可能是多么暧昧，而在其中运作的规则又有多么隐晦。

米尔格伦在“权威服从试验”中设计的是一个虚构的情境。为了获得有效的实验结果，他只能对试验参加者谎称，试验是为了帮助提高学生的语言学习效能。其实，这个试验的真正目的是揭示人在服从权威过程中的社会心理机制。在试验室的虚构情境中，起作用的是“制度”，它的基本关系就是权威和服从。“权威服从试验”的设计与纳粹极权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是有联系的。在米尔格伦最早报告试验结果的《服从的行为报告》(1963)中，他写道：“作为人行为的一个决定因素，服从与我们的时代特别相关。现在大家都知道，从1933年到1945年，几百万无辜的人是有人命令去杀死的。……非人性的政策也许是来自某一个人的头脑，但这些政策之所以能如此大规模地实施，靠的是许许多多人服从命令。”人们越是有过在极权统治下生活的经验，就越是能察觉米尔格伦试验的虚构情境与自己真实生活世界间的联系，也就越能够感受到它的戏剧震撼力。

## 一、作恶情境冲突和行为决断

米尔格伦非常善于捕捉显见情境背后的隐性情境，并以隐性情境来揭示人行为更深一层的社会心理机制。有一次，米尔格伦家里有一个聚会。他岳母来了，向他抱怨，说纽约地铁上拥挤，居然没有一个年轻人给她让座。这是一个显见情境。在象纽约这样的大都市里，人与人陌路相逢。相互陌生冷淡的社会心理造成了漠视别人和缺乏互助意愿的公共行为特征。但是这却并不是米尔格伦感兴趣的结论。他问岳母，你请别人给你让座了吗？他岳母象看着一个头脑有毛病的人一样看着米尔格伦说，“没有。”

不久后，米尔格伦安排自己的研究生去纽约地铁做实地试验。他让试验者主动对乘客提出要求，看看他们是不是让座。结果发现，有56%被要求者让了座，12.3%在座上挤一挤腾出空座来，总数为68.3%。由于提出让座的要求，米尔格伦的试验进入了一个并非显见的情境。它因此有可能揭示一些比陌生人表面行为更复杂、更深层的社会心理因素，如在互不相识的情况下，人们如何克服“求助”的心理障碍，如何主动“开启”(initiate)“信任”关系及关于“需要”的相互了解。了解陌生人间淡漠本身的形成因素，就可以想象，如果散沙型的原子状态群众能主动接近对象，也许就能在相当程度上克服这种相互隔离。

在公共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意义是什么呢？最直接、具体的行为意义必须落实到有或者没有某一个行为。米尔格伦的许多实验都有这样的特点，先形成一个需要解决的选择冲突，并为解决或化解这个冲突要求进行一个明确具体的可见行为。在让座试验中，必须选择的行为就是让座或者不让座。同一行为后面可能有不同的动机。但是，就这一行为的明显公共展现而言，动机的差异并不那么重要。例如，当一个人受到了伤害或者不公正的待遇，有人站出来，为他提供帮助，无论出于什么动机，都与袖手旁观的是两种不同的行为选择。再例如，两个人都接到同一道“干脏活”的命令，服从和拒绝便是两种判然有别的行为选择，尽管它们可能包含一些相似的心理动因，例如拒绝的人也会“害怕”，顺从的人也会在心里暗暗“抵触”。



著名的**米尔格伦实验**（米尔格拉姆实验）发生在纳粹分子阿道夫·艾希曼的耶路撒冷审判之后，  
该实验揭示了民众会出于对权力的屈服而配合和支持来共同作恶的现象

米尔格伦的“权威服从试验”同样是一个构建冲突情境，并要求以明确行为来化解冲突的实验，就象是戏剧情节由“冲突”到“化解”一样。米尔格伦把实验设计成一个作恶或者不作恶两种可能选择的冲突情境(伤害或者不伤害学生)，这个情境要求一个明确无误的行为解决(按还是不按电击的电钮)。

米尔格伦试验的大致情况是这样的。为了保证试验结论的普遍有效性，米尔格伦对试验者采取了“海招”的方式。实验小组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并寄出许多邮递广告信，招募参与者前来耶鲁大学协助实验。“海招”到的参与者年龄从20岁至50岁不等，包含各种教育背景，从小学毕业至博士学位都有。

参与者被告知，这是一项关于“体罚对于学习行为的效用”的实验，并被告知自身将扮演“老师”的角色，以教导隔壁房间的另一位参与者——“学生”。然而，学生事实上是由实验人员所假冒的。参与者被告知，他被随机挑选为担任“老师”，并获得了一张“答案卷”。实验小组并向他说明隔壁被挑选为“学生”的参与者也拿到了一张“题目卷”。但事实上两张纸都是“答案卷”，而所有真正的参与者都是“老师”。“老师”和“学生”分处不同房间，他们不能看到对方，但能隔著牆壁以声音互相沟通。参与者有的甚至被事先告知隔壁参与者患有心脏疾病。



米尔格拉姆实验之后，由**丹尼斯·甘塞尔**执导《浪潮》（Die Welle）2008年公映再次引起轰动，  
影片根据德国小说家**托德·斯特拉瑟**的同名小说改编，  
描述人们渴求同质与归属的心理，  
被组织化的反复灌输集体精神，是成就了强权之下的服从

“老师”被给予一具据称从45伏特起跳的电击控制器，控制器连结至一具发电机，并被告知这具控制器能使隔壁的“学生”受到电击。“老师”所取得的答案卷上列出了一些搭配好的单字，而“老师”的任务便是教导隔壁的“学生”。老师会逐一朗读这些单字配对给学生听，朗读完毕后老师会开始考试，每个单字配对会念出四个单字选项让学生作答，学生会按下按钮以指出正确答案。如果学生答对了，老师会继续测验其他单字。如果学生答错了，老师会对学生施以电击，每逢作答错误，电击的瓦特数也会随之提升。

参与者相信，学生每次作答错误会真的遭到电击，但事实上并没有电击产生。在隔壁房间里，由实验人员所假冒的学生打开录音机，录音机会搭配著发电机的动作而播放预先录制的尖叫声，随著电击伏特数提升也会有更为惊人的尖叫声。当瓦特数提升到一定程度后，假冒的学生会开始敲打牆壁，而

在敲打墙壁数次后则会开始抱怨他患有心脏疾病。接下来当瓦特数继续提升一定程度后，学生将会突然保持沉默，停止作答、并停止尖叫和其他反应。若是参与者表示想要停止实验时，实验人员以这样的“权威话语”下达指示：“请继续”、“这个实验需要你继续进行，请继续”、“你继续进行是必要的”、“责任由我来召，请继续”。如果经过反复敦促，参与者仍然希望停止，那实验便会停止。否则，实验将继续进行，直到参与者施加的惩罚电流提升至最大的 450 伏特并持续三次后，实验才会停止。

在进行实验之前，米尔格伦曾和他的心理学家同事们做了预测实验结果的测验，他们全都认为只有 1% 到 10% 的参加者会狠下心来继续惩罚直到最大伏特数。结果在米尔格伦的第一次实验中，百分之 65 (40 人中超过 27 人) 的参与者都达到了最大的 450 伏特惩罚，尽管他们都表现出不太舒服；每个人都在伏特数到达某种程度时暂停并质疑这项实验，一些人甚至说他们想退回实验的报酬。没有参与者在到达 300 伏特之前坚持停止。后来米尔格伦自己以及许多全世界的心理学家也做了类似或有所差异的实验，但都得到了类似的结果。

米尔格伦试验所揭示的不是一般显见境遇中人的行为特征(如虐待的动机造成伤害行为，或者人因胁迫而服从)，而且更是一种隐秘的情境因素(尤其是，为什么人在没有虐待动机时也会有伤害行为，虽无胁迫却照样会服从)。米尔格伦并不是第一个关注权威服从的心理学家。他和以前的权威服从研究有重要的不同，那就是，在米尔格伦之前，研究者往往从服从者的个人性格或素质去理解服从行为倾向，从个人性格来预测服从的可能性和可能程度。从个人性格或素质论出发，研究者会预测大多数的人是“好人”。大多数人善良而具有同情心，这些是影响大多数人行为的主要因素。所以，试验参与者在面临是否伤害别人的选择冲突的情境下，一般都会作出不伤害的选择。只有少数有伤害欲和硬心肠的人，才会把命令伤害的实验指示看成是正当行为。米尔格伦试验开始前，心理学家们预测只有 1% 到 10% 的人会将电击进行到 450 伏，就是出于这样一种个人性格的假设。

米尔格伦试验显然不是局限在这样的个人行为显见情境上。他的试验是为了挑战个人性格决定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个人性格决定论者)把注意力放在自我完足的个人性格上，而不是放在他所置身于其中的情境上。正因为如此，他们预期只有很少的参加者会照着试验者的话去做。”米尔格伦所说的“置身于其中的情境”是一种不那么显见的权威和服从的关系。它不仅包括指示者叫服从者做什么，而且还包括指示者用何种方法，以何种理由去诱导服从者的服从行为。而后面的这一部分则构成了一种有别于显见情境的隐秘情境，那就是米尔格伦所说的“组织化的社会环境”(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组织化的社会环境是一种并不一眼可见，但却深刻影响人们行为的隐秘情境。当人们把米尔格伦试验称作为“艾克曼试验”时，就已经触及到了这个试验所构建的特定隐秘情境。赞巴杜(Philip Zimbardo)所总结的诱导服从的十因素就是将这情境隐秘化的基本手段(下面还要涉及)。关注隐秘情境，

需要将情境中的行为者“去个性”化。去个性化也就是“角色”化。这种情境是一个“制度”，一旦这个制度被建立起来，它可以自动再生，自动定位与它匹配的角色，从克格勃、运动积极分子到各种打手鹰犬和思想警察，都是如此。

一个人在作恶的制度中扮演什么样角色，起什么作用，由不得他个人的性格和素质来作主。现实中的强制性作恶制度会比米尔格伦虚拟的加害情境更把人角色化和去个性化。一旦作恶的制度建立起来，把任何人放进这个制度，只要他在其中起作用，就不可避免地会担当作恶的角色。个人性格论者往往对“好人”抵抗或改变坏制度寄予太大的期待。但是米尔格伦不鼓励这种期待，他的权威试验证明他有理由质疑和挑战这种期待。



丹尼·阿布斯 [ Dannie Abse 1923.9.22—2014.9.28 ]

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英国皇家文学院的资深会员，  
毕业于卡迪夫大学医学院、威斯敏斯特医院医学院及伦敦国王学院

## 二、“艾克曼试验”

在米尔格伦试验引起的许多争论中，有一个是关于科学试验伦理的问题，那就是，科学家是否可以在参与者不知情，甚至被误导的情况下将他们作为可能有伤害后果试验的对象。在《巴甫洛夫的狗》的序言中，剧作家丹尼·阿布斯(D. Abse)就对米尔格伦试验从伦理角度作出批评。他写道，“为了让参加试验者有艾克曼的行为，试验设计者自己不得不先在某种程度有希姆莱(党卫军首魁)的行为。”〔注9〕阿布斯的批评无意中证实了米尔格伦关于坏制度制造坏角色的想法。我们因此可以问：在现实世界中，是谁建立了什么样的制度，才有象艾克曼(或者康生、四人帮)那样的邪恶角色？

米尔格伦用试验与戏剧类似特征反驳了阿布斯的指责。他认为，戏剧能帮助科学家理解与人有关的试验目的和方法特征。他说，“好的试验就如同好的戏剧，表现的都是真实。”试验室和剧场戏剧的区别仅仅在于，剧作家可以从头到尾地写好一个剧本，但试验者在做完试验之前并不知道结尾会是怎样。阿布斯所指责的那种“试验者欺骗”，其实是一种“技术性幻觉”。米尔格伦说，“作为一个戏剧家，你一定知道，幻觉可以起到启发真实的作用。戏剧之所以是戏剧，全在于善用幻觉。”戏剧家和试验者都营造人为的环境，只是在戏剧或在试验室的不同而已。参与戏剧或试验的人都接受这种人为的环境。看戏的人若被戏剧感动或对之有所领悟，并不觉得戏剧在欺骗他们。同样，试验参与者若知道试验的目的和意义，也不会有受欺骗的感觉。

米尔格伦试验具有两种相互联系，却又有所区别的意义，一种是一般的法律和哲学意义，一种是纳粹极权邪恶的特殊历史教训。在法律和哲学上有关服从的观点意义重大，但是却很少涉及人们在遇到实际情况时会采取怎样的行动。米尔格伦在耶鲁大学设计了这个实验，便是为了测试，一般普通的市民会因为科学家所下达的命令而愿意在另一个人身上加诸多少的痛苦。后来发现，当科学权威命令参与者伤害另一个人，即便参与者感受到强烈的道德不安，多数情况下仍然服从了命令。实验显示了成年人对于权力者有多么大的服从意愿，去做出几乎任何尺度的行为。

然而，米尔格伦明确表明，他的试验是为了帮助理解更为现实的极权邪恶。他曾强调，他的试验结果与阿伦特在《艾克曼在耶路撒冷》的结论是一致的。因此常常被称作是“艾克曼试验”。米尔格伦写道，“那些在高伏特层次上电击受害者的人们，一般的解释是，他们是恶人，是社会中有虐待狂的少数。但是，如果我们思虑到有三分之二的参与者都属于‘服从’者这一类，而他们又都是一些平常人，……那么称他们为恶人就成问题了。这种现象的确令人想起汉娜·阿伦特在《艾克曼在耶路撒冷》中提出的问题。阿伦特认为检查官要把艾克曼描绘为一个虐待狂的恶人，完全是错了。……在我们的试验中，观察了好几百平常人服从权威，我必须作这样的结论，那就是，阿伦特关于‘平庸的邪恶’的想法比任何人所能想象的更接近事实。平常人电击受害者只是出于服从，把这当作他的责任，并不是出于什么特别的加害心。这也许正是我们试验的最根本的教训：平常人，只是尽忠职守，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敌意，却能够成为某种可怕的破坏的实行者。”

1960年代是美国公众思考纳粹邪恶发生重要变化和发展的年代。在这之前，纳粹邪恶大多放在

“解放话语”中来叙述，盟军的胜利把世界从纳粹的邪恶中解放出来，正义战胜了邪恶，世界可以从此充满乐观地“向前看”了。1960年代以后，纳粹的邪恶，尤其是犹太人大屠杀被放在“人性悲剧话语”中重新叙述，邪恶和正义一样被看成是人性的一部分。人的邪恶会在邪恶的制度中无限放大，邪恶的制度并不会因希特勒这样的魔头灭亡而就此永远消失。只要“条件”合适，邪恶的制度可能随时降临到今天世界的任何地方。

米尔格伦试验揭示的就是这些“合适条件”中最基本的一条，那就是“组织化的社会环境”和在这一环境中的专制政治中权威。它不仅揭示人有服从权威的秉性和趋向，而且还揭示这种秉性和趋向到底可能有多么盲目，多么顽固。米尔格伦试验得到的是一种每个普通人都能运用到自己身上，并以此改变自己行为的发现。米尔格伦试验对任何组织化环境下的盲目服从都具有普遍意义。正如他在《服从权威》德文本序言中所暗示的，这种具有逼人作恶的“组织化环境”一旦有了象“集中营”、“毒气室”的制度形式，就会变得千百倍的暴力和恐怖。

毫不奇怪，那些有类似极权社会生活经验的人们，他们对米尔格伦试验的启示有更加刻骨铭心的感受。在米尔格伦去世后的一次纪念会上，他以前的一位学生以自己在拉丁美洲军事独裁国家中的亲身经历告诉在场的人们，那些在专制独裁统治下的人深深懂得米尔格伦工作的意义，米尔格伦帮助他们鼓起抵抗暴政的勇气。

一位名叫Eduardo Grutzky的犹太人感谢米尔格伦帮助他认识了自己的过去。他说，“我是一名犹太人，1970年代在阿根廷的法西斯监狱中度过了七年，……折磨我和杀害我朋友的大多数都是‘平常人’。几年前我知道了米尔格伦，他开启了我的思想，让我懂得这个世界。”一个名叫Vera Gubela的克罗蒂亚心理学家读了米尔格伦的书，联想到眼前社会中正在发生的事情，“我第一次读(米尔格伦)论服从权威的书时，对他在试验室里的观察着迷。当我身处于Bosnia和Herzegovina的战争中时，我亲眼目睹了相同的现象，当然不再是着迷。然而我总是随身带着米尔格伦的书，……我一再地阅读他的书，他对残忍行为现象的分析令我折服。”

米尔格伦是在美国的民主环境中带着与德国纳粹极权直接相关的问题意识来从事权威服从试验的。他作出的一般结论有的直接与极权统治制度相似，有的则又与非极权社会的制度相似。生活在不同制度下的人们在米尔格伦试验中看到与自己生活环境的相关性，侧重点自然会有所不同。米尔格伦中学时的同学，著名的“斯坦福牢狱试验”的设计人，社会心理学家赞巴杜在《当好人作恶的时候》一文中总结了权威引诱普通人作恶的十个特点或条件因素。它们分别是：

**1. 营造束缚性的契约关系。**预先设计好某种契约或义务形式(口头的或者书面的)，使得指示具有合理性或合法性。米尔格伦试验中，参加者正式同意“教学研究”的方式和程序。在现实世界中，契约形式便是入组织的宣誓、保证服从上级，等等。

**2. 设计“有意义”的角色。**让参与者可以扮演某种有意义的角色，如米尔格伦试验中的“教师”。

这一角色具有某种先入为主的正面价值和自然行为模式。“教师”教“学生”、“体罚是为学生好”、“严格训练是一种关心，”等等。在现实世界中，领袖站得高，看得远，迫害是一种帮助和爱护，等等。

**3. 制定保证服从的基本规则:试验规则或者组织纪律。**

**4. 装饰起冠冕堂皇的说辞。**使用委婉语，以好听的词语来称呼行为和行为者。例如，称试验的行为是“帮助试验”，而不是“伤害他者”。现实生活中的广告和政治语言中充满了这种委婉语。

**5. 预留推卸责任的后路。**给参与者留下不必承担个人责任的后路。米尔格伦试验中，如果“教师”提出问题，主导试验者就会说，“由我负责。”在现实世界里，上级说了算，群众紧跟就是正确。

**6. 诱人步步陷入。**以看似伤害不大的行为来开始，让参与者一步步地陷进去。试验从无害的低伏电击开始，一步步引向致命的450伏。

**7. 加害程度逐渐加强， 不知不觉地一点一点增加。**

**8. 悄悄从“正”转“邪”。**权威者开始时须显得公正、合理，以后逐渐变得不公正和非理性便不易被察觉。领袖以英明开始，以作恶告终。人们一般以为，“权威”总是永远正确，不会自相矛盾，所以他们不会深度怀疑权威。

**9. 高筑有进无退的门槛，不让参与者有退出的机会。**一面强调退出的“严重后果”，一面允许参与者可以少许表现不同意见。在坚持服从的同时让参与者有舒缓压力的间歇。

**10. 强调宏大的高尚理想。**以“宏大谎言”为合理后盾，强调行为的最终高尚目的。米尔格伦试验的表面理由是，科学在适度运用体罚的情况下可以增进人的记忆力。在现实世界中，有各种“掩护性的宏大话语”可以用来要求为美好目标作出个人牺牲，如“国家安全”，“实现某某主义”，“将某某斗争进行到底”，等等。

米尔格伦所揭示的这些与“盲目服从权威”和“好人作恶”有关的条件，有的可以直接与阿伦特《极权主义之源》对纳粹极权统治要素的分析相吻合，尤其是“宣传”(冠冕堂皇的话语，迫害和暴力的合理性，悄悄由正转邪，等等)、“组织”(契约式的束缚，等级服从的纪律和基本规则，实际上的有进无退，等等)和“意识形态”(高远崇高的宏大话语，绝对不容质疑的伟大、光荣、正确，等等)。阿伦特所分析的极权统治要素构成了米尔格伦所强调的那种逼好人作恶的最可怕、最极端的“组织环境”。一个社会一旦成为这样一种组织环境，避免作恶就不再是一件单单靠个人保持良知就能做到的事情了。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对那些参与“集体作恶”的普通德国人不予法律追究正是以此为根据。但是，“不得已作恶”却并不能成为逃避责任的理由。“权威服从试验”是在这一层意义上被联想为“艾克曼试验”的。这种联想向我们每一个人提出了这样一个令人不安，但又促人深思的问题：我也会是艾克曼吗？

### 三、虚构的情境和真实的制度

阿伦特在《艾克曼在耶路撒冷》一书中提出，艾克曼是一个平常的德国人，他在犹太人大屠杀中扮演了一个“服从命令、尽忠职守”的角色。这个说法引起过很大的争议。不同意阿伦特看法者提出，艾克曼扮演的是一个远比“被动服从”要积极，因此也更邪恶的角色。从1963年到1965年，在德国法兰克福进行对22名前纳粹党卫军成员的审判，这些罪犯们有的把婴儿抛到空中当靶子来射击，有的把人活活丢入火中烧死，把活人在墙上摔碎颅骨，这样的罪行已经远远超过了“被动服从”的程度。日本侵略军和红卫兵“别出心裁”的残害行为也属于这种“创造性”地“遵命行事”。“法兰克福审判”因此成为“艾克曼审判”的补充，它让我们看到，尽管米尔格伦试验揭示了一般情况下好人作恶的情况，但它并不能对那些在极权制度下特别乐意干脏活、特别积极主动、创造发挥地干脏活者的恶行作出充分而恰当的解释。

也许米尔格伦的试验从一开始就不是为揭示这类特殊作恶行为的实质而设计的。它的目的要普遍、一般得多。在一篇写于1967年的文稿中，米尔格伦写道，“在引入(服从)研究的问题时，我是把它放在纳粹德国的行为背景上的。……但是，作为人行为问题，服从之所以重要，并不是因为有了纳粹的例子。服从问题对于了解社会(和个人在社会中角色)的重要性是超越特殊事例的。把服从与纳粹德国的行为过紧地联系在一起，这甚至可能是错误的。即使从没有过纳粹德国，即使犹太人从未成为受害者，服从权威仍然值得心理学去分析研究。服从之所以值得了解，乃是因为服从是社会生活结构的基本因素。没有发达的服从机能，社会无法运作。然而，也正是在服从倾向的作用下，道德消亡了。”

米尔格伦要指出的是，并不只是在显见的暴行和残害中，我们才能看到盲目服从权威，导致道德感在社会中消失的危险。纳粹的暴行，日本侵略军的暴行，中国文革中发生的暴行，红色高棉的大规模屠杀，这类激烈而显见的暴行毕竟都是一时的。但是，对权威盲目服从，以致造成道德消亡的情况却继续发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这篇文稿的最后定稿中，米尔格伦写道，“已故的Gordon W. Allport喜欢把这个(服从)试验称作为‘艾克曼试验’，……也许是一个恰当的说法，但不要因此对它的重要性有所误解。无论纳粹的行为多么可恶，仅仅注视纳粹，或仅仅注视那些公众关注的暴行，会完全忽视此项研究的要旨。因为此项研究关心的主要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们在执行命令时造成的那些平常但却经常的破坏。……即使从来没有过纳粹德国，良心和权威造成的困境仍然是社会本质的一部分。”

米尔格伦在耶鲁大学实验室里所虚构的权威情境，以及参加这实验的普通美国公民，都和现实的纳粹极权式制度社会和制度中人有本质的不同。极权制度下日常生活的情境是无法在一个民主国家的大学实验室里被复制的。米尔格伦自己是知晓这一点的。他写道，“试验结果让我们看到了这样一种可能：人性，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也就是美国民主社会所培养的那种性格，在权威下达恶意命令时，无法让公民不做出残忍和非人的行为来。只要以为命令来自合法的权威，就有相当多的人会按命令去行事。他们不会顾及行为的内容，也不会受到良心的制约。”米尔格伦试验的结果因此往往被用来试验在民主法制的国家里，个人如何因为感觉不到个人行为伦理的重要，而放弃了必要的基本原则，因而做

出盲目服从的事情。例如，圣地亚哥大学法学教授哈特维尔(S. Hartwell)曾经描述过这样一件事情，他的法律系学生为民事小诉讼的当事人提供咨询，而他本人则在隔壁的办公室里随时为这些学生提供帮助。其实诉讼当事人是哈特维尔教授事先安排好的。诉讼当事人问每个学生的是同一个问题，“到法庭上我该怎么说？”由于哈特维尔在课堂上曾指导他的学生，说只要能打赢官司，可以作伪证，结果他的24个学生中，有23个对那个诉讼当事人的问题回答道，“可以作伪证。”

为了达到目的，尤其是局部的功利目的，在有“上级”指示的情况下，明明感觉到指示不合道德原则，但却照样执行的情况随时发生在人们的普通日常生活之中。做生意的以“在商言商”为目的，赚钱第一，所以就可以欺骗造假。当官的以“做出政绩”为目的，为了讨好上级，所以可以欺骗造假，不顾百姓的死活。各部门、各级的公关人员为了维护形象，以半谎话(不说真话)和全谎话(闭着眼说瞎话)来搪塞公共视听，等等，等等。

在美国这个个民主法制国家里，米尔格伦试验的科学伦理受到了批评。人们质疑，科学家是否有权利在参加者不知实情的情况下，引诱他们去做违背意愿和良心的事情？由于科学界和公众对米尔格伦试验伦理的质疑，类似的试验在今天的美国已经不允许进行。米尔格伦试验是否为它的科学发现付出了过于高昂的伦理代价呢？这恐怕要看人们如何认定米尔格伦试验的基本认识作用。

如果试验仅仅是为了证明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有违背道德良心、盲目服从的现象，仅仅是证明公司上级叫下级偷工减料、法律事务所老板叫雇员作伪证，或者政府机关的上级叫下级对公众隐瞒真情这类下级对上级的盲目服从，那么米尔格伦试验对参与者隐瞒试验真实目的，对他们造成心理伤害，伦理代价是太高昂了。但是，如果试验的作用是帮助防止或遏制象大屠杀这样的人类灾难，那么这个试验所付出的也许就是一种必要的伦理代价。

米勒(A. G. Miller)在《服从试验：社会科学争议之案例》一书中用许多材料证明，对米尔格伦试验的赞赏者都是因为它揭示了大屠杀中普通人的作恶心理机制。赞赏者之一，法国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莫斯柯维奇(S. Moscovici)自己就的受大屠杀之害的亲身体验，他对米尔格伦试验的伦理争议提出了这样的看法：“米尔格伦试验引起了一片道德抗议和以伦理为理由的说东道西。……只有那些经历过战争恐怖和……集中营的人们才会知道这些批评有多么琐屑无聊。”

米勒在另一项研究中发现，论及米尔格伦试验的文章有86%提到了纳粹德国，有19%还特别提到了艾克曼。从这个角度来评价米尔格伦试验，基本上都会得出肯定的结论。这个角度本身就包含着明确的问题意识：如何避免象大屠杀这类特别邪恶的人道灾难？大屠杀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暴行和残害，而是一种从国家最高统治意识形态获得合理性、由国家机器和制度组织、由国家官僚体制一层一层贯彻执行、以国家暴力和恐怖为手段的暴行和残害。这种暴行和残害不仅针对受害者的肉体，而且也针对他们的思想。在这种暴行和残害的机制中，“权威”是最高的国家权威，它贯彻的是一个专制政党或至高领袖的意志，它的“组织化环境”不仅形成一个等级严密的科层体系，一级一级地强迫贯彻来自

最高层的方针、政策，而且还构成一部能有效扑杀外来质疑和挑战的暴力机器。这种组织化环境中最可怕，带来灾难最剧烈的就是极权主义。

在美国这个非极权的民主国家里，米尔格伦只能在一个小小的试验室里设计一种假想的作恶“组织环境”。但是，那种发生在极权国家中的整体社会服从却不可能在试验室环境中被充分复制和认识。米尔格伦试验的虚拟情境与极权国家的真实制度之间不仅有一种“类比”关系，而且还有一种“对比”关系。米尔格伦在虚拟情境中用试验来发现的盲目服从，其实在现实极权制度中早已经成为千千万万人的日常习惯。米尔格伦在虚拟情境中诱导发生的恶，其实在现实极权制度中也早已成为一种见怪不怪的“正常”行为。

与极权国家相比，民主国家的民众其实已经不那么盲目服从，已经相当能独立思考。在极权国家，民众普遍忍受着充斥在他们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虚假和谎言。而在民主国家，民众却能对科学实验的真实伦理也有所警觉，不能忍受它的不真实。相比之下，谁更需要米尔格伦试验呢？当然是极权国家的民众。米尔格伦本来为美国人设计的试验，得益最多的却是美国之外的极权国家中人。米尔格伦试验在美国受到诟病和质疑，却在其它国家受到重视和赞赏，恐怕也算得上是科学研究在跨国政治情境中的一个李代桃僵的案例吧。 ■

[【返回目录】](#)

## 张鸣：雅各宾式的告密

[ 张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该系主任。本文转载自 2016-09-30 腾讯大家 ]



唐后行从图（局部 绢本 设色） 张萱 [唐 宫廷画家]

唐后，既武则天

**按：**人性的阴暗面，一旦被某种权力和制度激发出来，威力之大，完全超乎人们的想象。在这个过程中，人性善的一面，被摧毁之惨，也是超出我们想象的。

在人类历史上，只要有政治，有阴谋，就会有告密。很多流产的宫廷政变，都是因为告密。但是，在宫廷政治中，这种告密，大多是小规模的。在中国，真正成了规模，始于武则天专权时代，为了实现她的女皇梦，扫清李唐的势力，这个女人在官僚阶层采取了告密的策略，一边是鼓励告密，一边任用酷吏，最大限度的实现恐怖，吓退或者吓走潜在的敌手。

但是，中国的武则天，还仅仅在官员中搞这一套，没有推而广之到民众之中。而法国大革命之后，雅各宾专政时期，则将这种方式，推广到了整个社会。由于担心内部反对革命的敌人从中破坏，告密成为揭发潜在敌人一个最常见的武器。由于革命法庭的存在，负责镇压反革命的公安委员会，只要有人检举揭发，即行定罪，根本无需证据，然后就将嫌疑人推上断头台。雅各宾时代的屠杀，相当大的比

例，都是告密恶之花的果实。很多人，其实并不是因为泄愤，因为仇怨，告了别人，自己也得不到什么好处，但就是告。但凡有一点疑心，就出去告发邻居，同事，朋友。当政的雅各宾俱乐部的中人，杀的越多，下面告密的也就越多，很多人告密成瘾，尽管他本人不久也可能成为告密的牺牲品。因此，西方历史上，管这种损人不利己，成瘾式的告密，称之为雅各宾式的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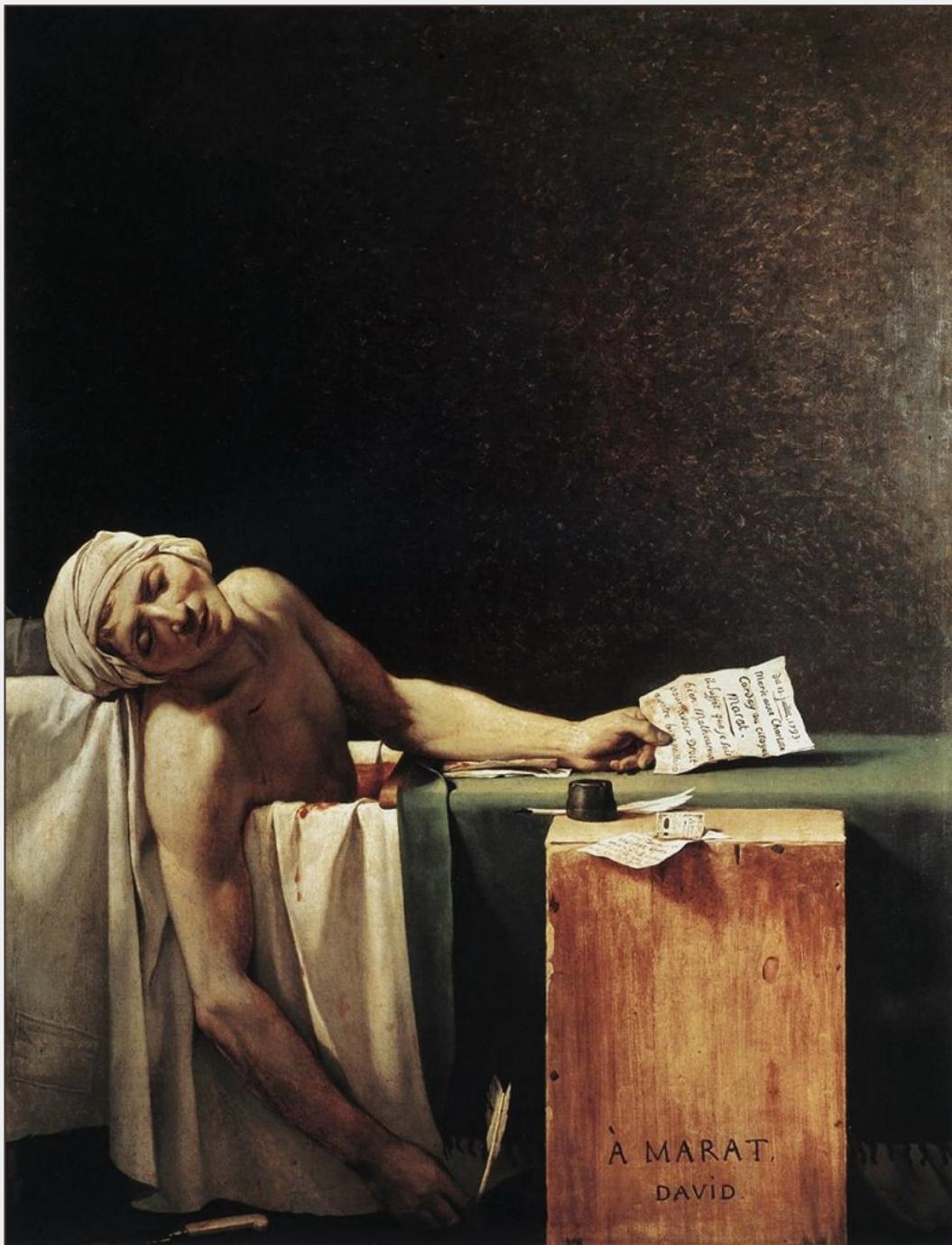
这种大规模的群众性告密，并没有随着雅各宾专政走进历史而销声匿迹。二战爆发之后，这样的告密，居然在纳粹占领区再一次蔚成风气。尽管被统治区的居民，未必喜欢占领者，但是，向占领者告密的人，绝对要比抵抗者多得多。即使在投降了的维希法国，也照样有人干这样的事儿。因此，德国占领者，控制这些区域，没有耗费太多的人力，一小队人马，就可以控制一大片。有人说，当年抗战期间的中国，沦陷区一个县，不过一个小队的日军，就可以控制，其实，这样的情况，在欧洲也是一样。在德国开始的灭绝犹太人工程，在占领区依旧在进行，有时规模甚至更大，很多犹太人，就是被占领区的居民告发，进了集中营。这样的事儿，即使在德国人很不待见的波兰，依然普遍存在。有的犹太人被告发，是因为纳粹的威胁，有的，则纯粹出于当地人的主动。他们是被奴役的对象，这一点不耽误他们去欺凌另外一些比他们更弱的人。建立在波兰领土上最大的集中营——奥斯维辛集中营，里面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有很多人的国籍就是波兰。



二战结束之后，这样的告密，在东欧国家，已经化为一种严密的制度。柏林墙倒塌之后东德的档案解密，人们惊奇地发现，原来这个国家曾经有过那么多的告密者，普遍到了几乎人人有份的程度。过去的同事，同学，邻居，甚至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亲戚，都互相告发过。其实，这就是制度，一种曾经行之有效的制度，连执行制度的人，有时也难逃被告发的命运。这种制度，比起当年的雅各宾时代，已经进化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

显然，下面热心的告密者，其实是因为上有所好才这样干的。雅各宾党人，就喜欢人家告密，鼓励

告密。冷血的马拉，就是因为听说有人要来告密，才接待了前来谋杀他的少女科尔黛，因而被刺死的。这里的核心，是权力，生杀予夺的权力。马拉见科尔黛的时候，一边记录科尔黛告诉他的反革命的名单，一边恶狠狠地说，明天他们就要人头落地了。雅各宾专政的时间太短，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制度，但后人却可以完善之。事实上，这种基于人性阴暗面的告密行为，只要上有所好，就会被迅速激化出来。



## 油画《马拉之死》

当年，雅各宾专政时期人们的做法，还可以说是基于革命的激情，有着道德主义的外套。到了二战期间，人们居然可以向民族的敌人纳粹告密，动机仅仅是因为看不上对方，或者对方是犹太人。诚然，

当年保护犹太人的人也是有的，有名有姓，已经被记录，被文学作品讴歌，无名无姓的，想必也是有的。但一个可悲的事实是，当年发善心的人，绝对抵不上告密的恶人多，两边已经到了完全不成比例的地步。难怪战争结束后，欧美的史学家会感到心灰意冷，对二战后的欧洲人极度失望，认为战争对人性的摧毁，已经无法复原。

无疑，这样可悲的事实，说出来令人沮丧。人性的阴暗面，一旦被某种权力和制度激发出来，威力之大，完全超乎人们的想象。在这个过程中，人性善的一面，被摧毁之惨，也是超出我们想象的。

有位来自日本的留学生，在日本的时候，完全无法想象，他的那些和善的长辈，会在中国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到了中国之后，看到了大量的证据，包括当年的老照片，才不得不相信了。他认为，是战争摧毁了人性。其实，不是战争摧毁了人性，而是制度。这样的事情，不仅仅发生在日本，即使在号称最文明的欧洲也是一样。系统地利用人性之恶，本质上就是一种统治术，在武则天时代，就是如此。只是，她还没有这个自觉，把这个做法变成一种制度。

后世这样做的人，几乎都高扬着一面绝对善的旗帜。这儿，才是人类最深刻的悲哀。 ■■■

[【返回目录】](#)

## 盛洪：为什么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读书》2019年第4期；刊载时题为“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

当人们谈论生命或智慧生物起源时，总会惊叹于其实现的概率极低，于是有人就借此证明，如果没有一个有超级智慧的有意设计，怎样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呢？这种假设的含义是，超级智慧可以进行理性设计，其成功率比大自然随机的选择要高得多。其实，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念。实际情形可能正好相反。

我们首先要假定，这个超级智慧并不是一个超理性的神秘存在，而只是具有更高的理性，但一开始并不知道创造生命或智慧生物的结构和参数，祂要经过对可以构成生命或智慧的知识进行探索，才能进行设计和创造。我们已经知道，这种生命形态的成功概率非常之小，比如只有 100 万亿分之一。这个超级智慧怎么发现这个这么小概率的知识呢？一种方法是随机地试验，直到碰到那个对的知识。还有一种方法是先构想一个生命形态的结构，然后按照这种构想设计一种筛选程序，在这 100 万亿种可能性中筛选，先筛掉  $9999/10000$ ，于是就剩下 100 亿种，再在这里边随机选择。这两种方法哪种更有效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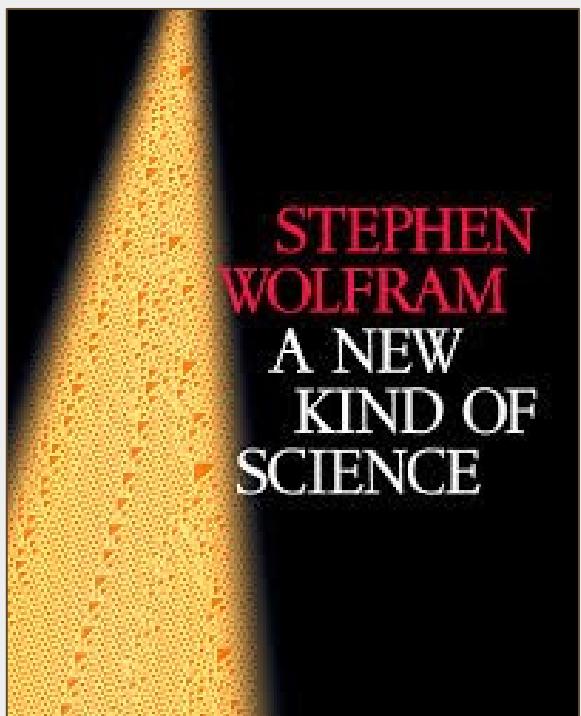
初看起来，后一种方法似乎更有效。假如真知识就藏在经程序筛选过的 100 亿种可能性中，即使对选中的 100 亿种可能性再进行随机选择或顺序选择，也是对 100 万亿种可能性进行完全随机选择的效率的一万倍。然而，如果真知识并没有藏在这 100 亿种可能性中间，而且人们相信这个筛选程序是对的，那么他们永远失去了找到真知识的机会。而如果人们再设计一个筛选程序，在上一次筛选过的可能性之外进行选择，在原则上，这就与全面的随机选择没有区别了。而对 100 万亿种可能性进行随机选择的方法，也许会比上一种方法幸运时要慢一万倍，但它决不会失去找到真知识的机会。如此看来，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

问题是，上述假设的那个筛选程序是怎么来的。设计这个筛选程序也是需要知识的。若要使这个筛选程序是有效的，最好的方法是要知道被寻找的潜在知识是什么样的，但这是一个悖论，因为这正是要找的对象。所以，人们认为是刻意的筛选，在大自然看来只是一种随机选择。关键在于，如果人们认为他们设计的筛选程序优于随机选择，则可能导致更坏的结果，即把真知识漏掉了。我们把全面随机地选择称为“中性的选择”，那么所有人为设计筛选程序的选择都是“非中性的”。这意味着，一种筛选程序可能偏向于远离真知识的方向，而另一种可能偏向靠近真知识的方向。而一种筛选程序到底偏向哪个方向，也只是一种随机概率。所以平均而言，刻意的筛选不会比随机选择更有效率。

那么，既然找到真知识如此之难，近代以来的科学探索难道不是刻意寻找吗？不是取得了很大成

就吗？难道不比随机选择更有效吗？既然找到真知识的几率如此之小，人类社会几千年来不是发展了灿烂的文明吗？首先要清楚，已经取得成功的科学只是在简单系统领域取得了一些成就。一是因为简单系统的可能性规则的数量较少，一是因为这些知识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现象的知识。人们好象用刻意选择的方式去选择，其实事实是，科学家们也是经过多次失败和曲折后，才找到真知识。这一过程，在大自然看来，其实是随机的。而人类文明确实是一个复杂系统，但这种复杂系统却是由极为简单的规则发展起来的，其规则可能性的数量并不多。我们现在承认，人类文明不是某个聪明人的设计，而是起源于自发秩序。这就是一种随机选择。

例如《一种新科学》的作者，沃尔夫拉姆（Wolfram）在对一维三元两状态的元胞自动机的规则进行实验时，他发现一共有 256 种可能的规则。他有能力逐个进行实验，发现了三种有意思的复杂结构，其它规则都是意义不大的。在规则极为简单时，规则的可能性数量相对较少，人们可以通过逐个实验来发现，尽管他们感觉是按照理性的设计去寻找，其实他们后来发现了真知识是一种偶然，一种随机的概率。就如拉法第发现电磁感应是一种偶然一样。通常的情况是，科学家们提出各种假说，然而进行证实或证伪。如果证伪，就继续改进假说，或者让位于另一种假说。如日心说否定了地心说，氧化说否定了燃素说。或者几种假说之间形成了某种互补，如光的波动说和光的粒子说，最后形成波粒二相性学说。这些作法，从纯粹意义上讲，都是随机选择。



《一种新科学》 [美]史蒂芬·沃尔夫拉姆 (Stephen Wolfram) 著  
A New Kind of Science, Wolfram Media Inc. 2002

在文明社会形成的规则，看似复杂，但几乎都形成于极简的初始规则。如对每一时刻的特定情境，下一步如何做，人们都只有两种选择，是或否，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形成了可以观察得到的有序的规

则。这种情况类似于元胞自动机的一维三元两态模型，可能性规则的数量相对较少。例如在证券市场上，每个人只是根据当下情况决定下一步是买卖还是不改变现状（已持有继续持有，已空仓继续空仓。）所有人都这样一步一步走下去，就形成了复杂的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数量结构和时间波动序列。人类目前能做的，就是通过经验，知道哪些规则是有效的，哪些是无效的，哪些是负面的。市场规则就是经过人类早期的试错过程，最后发现并掌握的规则。这一过程是随机的。哈耶克说，市场是人们“偶然发现的”。

而有些复杂系统的基础规则就不是一维三元两态元胞自动机模型这么简单了。例如在自然界中的植物，应该说是三维的。植物生长的每一步都要决定如何向长宽高三个方向变化。而一旦元胞自动机稍微复杂一些，如变为一维三元三态，则可能的规则就有 7625597484987 个（Wolfram, 2002, 第 60 页）。而进入到二维层次，规则可能性的数量就会进一步增大。仅对二维九元两态的规则限制的种类数量就有 4294967296 个（Wolfram, 第 213 页）。如果“系统增加少数几个元胞，可能类型的总量就绝对是一个天文数字，计量它们就变得完全不可操作。”（Wolfram, 第 217 页）可想而知，如果是三维系统的话，可能的规则数量就更不可计数。

在这种情况下，按顺序地逐个实验的方法显然不可行。按照上述说法，“理性地”设计一个筛选程序也是不可行的。沃尔夫拉姆曾经设计过一个自动搜寻巨大数量的移动元胞自动机可能规则的程序，加入各种他期望移动元胞自动机如何行为的参数，很快搜索了 100 万个可能规则，接着是 1000 万。但他“一无所获”。于是他去掉了这些参数，时间不长，他发现了两个有趣的图案。他总结说，“挑战总是，我们要避免假设；实验要设计得尽量简单和直接，以使不会漏掉重要的新现象。”（第 112~113 页）这证实了我们前面得出的结论，即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要好。

即使在极简的行为规则方面，只要人们并不能直接观察到，人们也不能通过理性设计比随机选择更快地在大量可能规则中寻找到真知识。比如在人类社会这种比动植物简单得多的有机体中，迄今没有一样规则或制度是人造的。反过来，即使在依据这些规则形成了某些有机体或自组织，如市场、村社或社会秩序等，由于人们没有看到它们的起源，也是无法知道当初的基本规则是如何被发现的。哈耶克曾说，习俗等自发秩序形成古早，人们并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时候形成的，怎样形成的，其中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不能完全理解和把握的。这已经足以让哈耶克强调，人类社会绝大多数规则是自发形成的，而不是人为设计的。

比较而言，地球上的植物和动物则起源得更早，并且生长在三维空间。人类既不可能看到它们的起源，也因它们的生成规则可能性为天文数字，而不可能发现它们生成的真规则。因而人类注定不可能制造生命。他们可以将植物的种子种下，让它们发芽、开花和结果，他们可以用嫁接的方法改变植物性状，可以将某一细胞中的染色体植入另一个细胞中，他们也可以模仿已经形成的生命体合成一个生命体，但他们不可能创造一种新的生命类型。据说温特尔团队于 2010 年合成出了有机体，但生物伦理

学家亚瑟·卡普兰评论说，“温特尔并没有真正创造出生命。”因为任何一种生命类型的形成都像是中了万亿大奖，概率极低。人类如果按顺序去找，则要耗费亿年时间，这在人类社会几无可能；而要“理性地”设计一种筛选程序加快这一过程，如前所述，结果会比随机的选择还要差。

然而，这样费时恒久的工作可以让大自然去做，祂有的是时间。最好的方法，就是随机选择。我们可以想象，在宇宙这个巨大的实验场上，在万亿个不同地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随机的选择，由于是随机的，就相当于同时进行万亿个试验。由于规则很简单，试验就没有难度。我们可以想象，绝大多数、接近全部的试验都失败了。但经过相当长时间，一个随机选择成功了。成功的行为从时间角度看会呈现出有序的结构，就如同一维三元两态元胞自动机的第 30、90 和 110 规则一样，显现出一维空间随时间推移而形成的图案，是一种复杂的结构。这种结构的特点，一是会重复，但并非简单重复；一是在多个个体之间形成某种协调。由于用进废退，被肯定的行为不断地重复，行为在时间维度上的结构就会转化为空间维度上的结构。

行为就是能量的不同形态，而物质就是能量的空间结构。这与弦理论的解释很相似。在物质的最基础层次，只是一些表现为弦的能量形式，或称“能量弦线”。基本粒子就是弦的空间结构。这种空间结构主要表现为能量行为的重复和协同。“重复”表现为沿环形轨道的运动，或按一定频率的波动；“协同”则是弦之间的联系和结构。按照同样的元规则，无数基本粒子随机地行为被选择出真规则，而形成夸克，电子，质子等等；又按同样的元规则而形成原子、分子。这才出现了物质的宇宙，才有太阳系和地球。而所有这些物质的样貌都与形成它们的基础性个体的行为有关，即被选中的行为。按同样道理，出现了更为复杂的空间结构，这就是最初的有机体。

这意味着，它是生命，它可以复制自己。复制过程虽然不是很快，但与随机选择真规则的过程相比，简直就是一瞬间。这些最原始的生命仍然遵循着最简单的元规则，进行着行为规则的随机选择，即进行着是或否，黑或白，0 或 1 的行为选择，也同样在地球这个巨大实验场上同时进行数万亿个试验。只不过，这一轮随机选择并不是最初始选择的简单重复，而是有着较大的不同。首先个体不同了。原来还是没有生命的个体，选择的空间相对狭小；而现在是生命在选择，行为能力不同了，选择的空间变大了，行为规则的复杂度就增加了，同时行为规则的可能性也急剧增加。从最简单个体到最复杂的生命之间，有着多个这样的层级。复杂度每上一层，就会重复上面所描述的循环。

在每一层次的随机选择中，绝大多数的行为规则被证明是无效或失败的，偶然地有一两个行为规则是有效的，从而被肯定和持续下去，采用此行为规则的有机体就会发展起来，没有采用此行为规则的有机体或者只停留在原来状态中，或者走向灭亡。又一次，新的被选中的行为规则的时间结构转化为机体的空间结构，有机体变得更为复杂，而这种机体变动有助于被选中行为规则的实行。这就像达尔文演化论所描述的一样，牛要反刍，所以长出了两个胃；人要思考，所以大脑容量大。这一规则从开始就是这样。演化得更为复杂的有机体，又会向各个方向随机地探索适应新机体的行为规则，这又进

行了新一轮循环。新的行为规则被确定，又引致新的机体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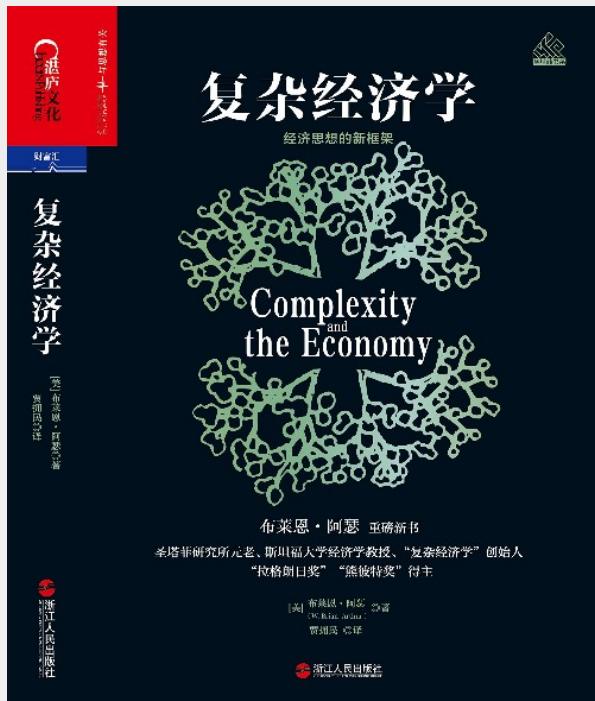
当然，被大自然肯定的行为规则不见得只是一种，很可能是多种。例如即使是一维三元两态的元胞自动机模型的 256 种可能规则中，还有三种呈现出复杂结构来。所以可以看到有各种各样的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直到人。这些都是在随机探索中被大自然肯定的有复杂结构的有机体成功方案。在每一个变化分叉中，又会出现多种选择。如现在的植物虽千变万化，但它们的枝叶分叉的角度大多为  $137.5^\circ$ ，这说明在植物始祖选择了这一合适的角度后，又出现了大量不同种类。还有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形是，一种有时间结构的行为规则及其系统结构被选择了出来，在相当长时间没有对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最优的，因为可能更好的规则和结构还没有被选择出来。如羚羊角弯曲的角度无需是最佳的，只要比竞争者更好就能称霸。再者，没有所谓纯粹的最优，只有在特定环境下的最优。这就是达尔文演化论已经揭示的道理。

有些议论认为，如果是随机选择，“即便是产生一个极为简单的原核生命，也需要将近 1000 亿年。”这在只有 46 亿年历史的地球来说，绝对不可能。然而，这种看法是把已经知道的有机体结构出现的几率拿来作为讨论的对象。实际上，这并没有驳倒达尔文的演化论。演化论恰恰是说，今天宇宙中的各种生物物种，都是从最简单的结构演化而来的。即演化过程是由简入繁的。这比一下子创造一个复杂体系要容易得多。按照沃尔夫拉姆的“新科学”的看法，大自然是从最简单的行为规则开始的。即任何一个个体随机地选择行为规则。这个规则让个体根据当前状态作出下一步的选择。只有两种选择，是或否，黑或白，0 或 1。而规则的可能性数量虽然也很巨大，但比一个原核生命结构的替代可能组合的数量要少得多，被选择到的几率要高得多。例如，只有  $10$  的  $14$  次方的数量。

这种分层的演化路径极大地减少了假如不分层所面对的行为规则的可能形式的数量，从而本身又节约了随机寻找和选择的成本与时间。这种路径又为另一个作者，布莱恩·亚瑟的研究所发现。亚瑟在其《复杂经济学》一书中指出，复杂性的演化有三种形式。第一种被称作“协同进化多样性的增加”，即由于新个体或“物种”的形成和出现，创造了“生态位”，使得其它个体或“物种”更易生成，他们又会产生新的“生态位”；如此互动循环（2018，第 227 页）。也就是说，当最简单的个体产生后，会给以后较复杂的个体生成带来便利。以后复杂性的每个层次都会有类似的效果。于是，最复杂的结构或“物种”并不是一个超理性的神圣设计而成，也不可能凭空随机形成，而是由简入繁地逐级地循序渐进而成，但在每一个层次中，却是随机选择的结果。

如此，对行为规则的随机选择在地球上生成了生命和智慧生物。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这种方式比“理性”选择方式，即唯理主义建构论的方式要有效率。它也比证明神造论的机体结构的随机选择要简单得多，以致可以在地球年龄长度内完成形成生命以至人类的工作。而从发生角度看，机体结构的随机选择根本就是违反常识。如果不会做简单的机器，而直接去做复杂的机器，其难度要大大超过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方式。而行为与机体相比，前者更易变化，后者更难变化。因而演化一定先从行为

变化开始，机体再去适应行为，而不是行为去适应机体。更清楚地说，对行为规则的随机选择介于“理性”选择和对机体结构的随机选择之间。它的成功概率小到理性选择不可能比它更好，而经常不如它；简单到它可以在地球的时间长度内形成生命和智慧生物。



《复杂经济学》 [美]布莱恩·阿瑟 W.Brian Arthur 著，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那么，如果理性选择不如随机选择，理性还有什么用？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知道“理性选择不如随机选择”。这不是废话。在人类的文化传统中，这是最重要的知识。沃尔夫拉姆通过自己对行为规则的搜寻发现，随机性是保证出现有序结构的最重要的性质。他说，“总体而言，发现有机体的重要新性质的合理方式，就是纯粹随机的选择。”（Wolfram, 第 399 页）这里的随机性，在人类现有文化中表达为“自由”、“自然”、“自发秩序”。我们发现，这正是人类文化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再仔细看，它们都包含着随机性的含义。如自由，就是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就是可以向任何方向发展，就是不要有任何限制，包括看来“理性”的限制。而自然，直接就排除了人的刻意而为，就是让自然发生作用，这就是随机的变化的作用。自发秩序就是排除了人的理性设计的秩序。

在这里，要对两种随机性作一下区分。随机性就是，第一，任何选择的概率都是相等的；第二，任何一个个体向任何方向变化的可能性都是相等的。然而，个体之间的差异性有不同。如在熵值最大的情况下，不同点的温度一样，也就是差异性很小，所以在这些随机选择不会有什结果，因为每个个体几乎都一样。在另一种情况下，如宇宙大爆炸的情况下，宇宙在持续膨胀，个体之间的差异，包括温度和空间位置都不一样，甚至还会扩大，这时的随机选择就有意义，因为不同的选择就有不同的结果。因而，这两种随机性可分别称为大爆炸随机性和大坍缩随机性，或膨胀随机性和收缩随机性。在本文中说的“随机性”就是指前一种随机性。在这种情况下，随机选择要比理性选择要好。

除此之外，理性还能做什么？第一，对简单系统的行为规则进行探讨。这就是近代以来科学所做的事情。物理或化学定律就是简单系统的“行为规则”，因其可能规则的数量较少，很多科学家的逐一试错和爱因斯坦式的天才猜想还有用武之地。第二，对简单系统本身进行模仿。人造的简单系统既可以直接对自然简单系统进行模仿，如古代的房子；也可以依据简单系统的“行为规则”进行建造，如现代建筑。第三，对有机体已经显现的行为规则进行探索，如对习俗起源的探索，对DNA的探索；对有机体本身的结构进行简单模仿，如仿生机器。所谓“简单模仿”就是粗略得多的模仿，只能实现被模仿对象的一两项简单功能，而绝不能等同于被模仿者。如果越过这个边界，就会带来问题，甚至是灾难，如对已有的社会秩序和结构进行简单模仿，建立计划经济，就是一个拙劣得多的仿品。

在已经生成有机体和社会体系以后，随机选择会受到选择结果的限制。即它会排除对已经选中的有机体或社会体系的否定。当哈耶克说自由与秩序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时，就是这个意思。秩序是已被选中的行为规则，遵从秩序并不是否定自由，而是自由的结果。人的大脑就是被选中的行为规则的有机结构，它的思考就是对大脑结构的肯定。因而，大脑对所有行为规则和系统结构的探索，并遵循探索的结果，看似是对随机性的否定，实际上是对随机性的结果的肯定。当然，任何已经形成的行为规则或系统结构也还面临变异和新的选择，因而大自然也不排除已有规则或结构的变化，所以大脑在肯定已被选中的规则与结构时，也会持有更为宽容的态度，即遵循规则但不排除一定程度的偏离。

那么，证明了随机选择可以生成人类，还有神么？其实，神就是人对自己有限性的另一种说法。前面说过，行为规则的随机选择要比机体结构的随机选择简单得多，所以容得地球发展出人；但是行为规则的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行为规则的可能数量大大超过人类逐一选择的能力，因而是人类理性不及的。所以仍然突显出人类的有限性。并且，那些潜藏在亿万可能性之中的真的行为规则又是谁安排的呢？如此安排又是遵循什么规则呢？这仍是一个更大的迷。那些大自然中的随机选择，那些在人类无知无识的时候自发形成的社会秩序，人类只知道有这些东西，而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如何形成的；只能冠以“自发秩序”的名称。而看得见的自发秩序，还可能不是最好的，那藏在后面的自然法也许人类永远不能知道。因而，证明了随机选择比理性选择更有效后，人们仍应对那全知全能的存在保持敬畏。 ■■■

2019年1月30日于五木书斋

[【返回目录】](#)

## 徐贲：愚蠢，也是一种公共危害

[徐贲 马萨诸塞大学文学博士，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本文首发于2019-02-18 看理想]

### 01. 愚蠢和无知的区别

对于任何需要启蒙的社会来说，抵御和消除愚昧都比提升、造就智慧更为优先和有效。

“知愚识智”，意思就是说先知道什么是愚了，然后才能识别什么是智。

愚蠢是智慧的反面，但这不等于说，不愚蠢就是智慧。在愚蠢与智慧之间还有一大片灰色地带，既不是完全的愚蠢，也不能都说是智慧。那这中间的界限该怎么分呢？

在我看来，学识可以成为愚蠢与智慧中间的一个转折点。“学”就是思考，学识就是通过思考而验证和确定的知识。学识，learning，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过程。它是以特定的方式（比如批判思维、理性怀疑性、独立思考和判断）将了解到的事情确定为真实或真相。

知识只是了解，学识是进一步的理解，而智慧则是穷理。穷理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追索事物和现象的根本道理，化繁为简，有所彻悟。

对于社会启蒙来说，它的基本目标其实并不是为了让尽可能多的人成为智者，而是让尽量多的人脱离愚蠢或者愚昧的状态。

那么什么是愚蠢呢？愚蠢不是简单的缺乏知识，缺乏知识的人只要通过学习就能获得知识，变得不无知。但是愚蠢不一样，就像我们在《愚人颂》里所看到的，很多有知识的人照样非常愚蠢。

哲学家和教育家罗素曾经说，人类生来只是无知而不是愚蠢，愚蠢乃后天教育所致。有知识者的愚蠢证明愚蠢确实是后天教育所致。

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世界里就经常看到这种有知识者的愚蠢。碰到这种愚蠢，因为它的荒谬和违背常识，我们的本能反应就是发笑。笑，是人类对荒谬行为的一种反应。

但不管笑还是不笑，以什么方式发笑，人只要察觉到事物的某种荒谬性，就表示已经对它已经有了一些负面的认知和评价。

### 02. 如何理解我们身边的荒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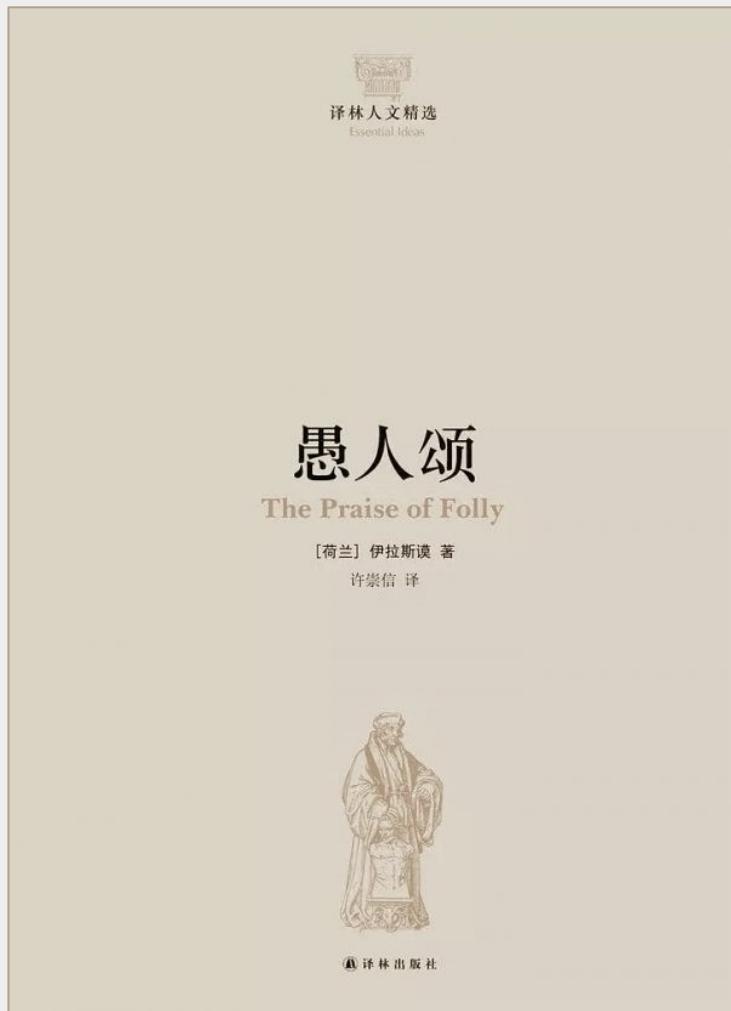
我们今天，把荒谬的人或者荒唐的话叫“雷人雷语”，而且大部分人都把雷人雷语当笑话来传播。

特别是一些名人的雷人雷语，人们之所以会拿他们当笑料，是觉得——按照常理和常情，像他们这种受过教育又有身份的人是不该说出那么奇怪、荒唐的话来的，比如：

一些教授们，说过这样的话：“起征点太高就剥夺了低收入者作为纳税人的荣誉。”“中国城市污染不是由汽车造成的，而是由自行车造成的。自行车的污染比汽车更大！”“‘红包’也可看做医

患感情交流的一种方式，这种可利于医患关系和谐发展的良性互动应被社会认可”。

还有一位前教育部的新闻发言人说：“教育就像买衣服，买不起就不要买”、“媒体呼吁援助穷孩子是无知”、“没钱就别接受高等教育”。



《愚人颂》

[荷兰]伊拉斯漠 著，许崇信 译，译林出版社 2011年10月出版

2018年4月，中美发生贸易战的时候，全真派的一位道长（注：此道长非梁文道）愤笔写下这样的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此镇”符篆一道，贴在了美国地图之上，毅然要为国申冤、惩恶扬善。有人问他说，这么做是不是出手过重。道长（注：此道长非梁文道）回应说，跟穷凶极恶的美帝没有江湖道义可讲，道符之下岂有冤魂！

他还提醒人们说，祖国传统文化属于国之重器，不可轻易示人，更不可使之外泄，要注意民族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决不能让下符咒这样的中国核心知识被外族窃取。

在上面这些话里面，可能有几条会让你忍不住想笑，但这些有知识有地位的人物，他们都是在一本正经地就着一些重要的公共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是在说笑话。

但像他们这样的言论却在网络上被普通人当作谬误、错误、乖张、不合理的笑话流传。是普通网民

太愚蠢，没法领会这些高人言论的智慧呢？还是这些言论太离谱，难以获得普通人的认同呢？

即使人们在把这样的类言论当笑话，也不应该忘记，它们并不是一般的笑话或者傻话，而是在某种特殊的情境下产生的“聪明话”。

仅仅用看笑话和说笑话的心态来看待这样的现象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知道，为什么一个社会里会出现这样的笑话？当人们对这些雷人雷语发笑的时候，他们觉察到的是哪些乖谬、荒唐的事情？

尽管对这样的事情无可奈何，只能苦笑，但至少说明，人们还没有完全麻木，还能用常理常情来思考。这种常理常情就是常识。

头脑清醒、神志正常的普通人虽然没有什么高深的知识，但也能辨别基本的是非和善恶，有向善之心。他们对反常和荒诞有一种本能的察觉，笑就是这种察觉的自动生理反应。

只要绝大多数普通人能够抵制愚昧，拒绝被人弄傻，整个社会就依然还有希望，还能朝着善良和智慧的方向去转变。

这就是笑话带给社会的希望，也是笑话的一项重要的社会功能。

### 03. 愚蠢为什么是一种公共危害

《愚人颂》是通过愚人(the folly)之口来讽刺和揭露那些自以为聪明、自以为是的愚蠢(stupidity)。这种讽刺式的揭露和其他任何的讽刺一样，是破坏性的，不是建设性的。

所以，为了更好地识别现实里的愚蠢，增强对愚蠢的抵御能力，在这样的讽刺之外，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认识愚蠢，知道它到底是怎么回事，又为什么会严重到成为一种公共危害。

愚蠢的英文 stupid 来自拉丁文 stupere，是麻木或者昏头昏脑的意思，扮演傻瓜的角色 (the stupidus of the mimes，类似于小丑和丑角)，我们称为 fool，《愚人颂》里的“愚人”就是这个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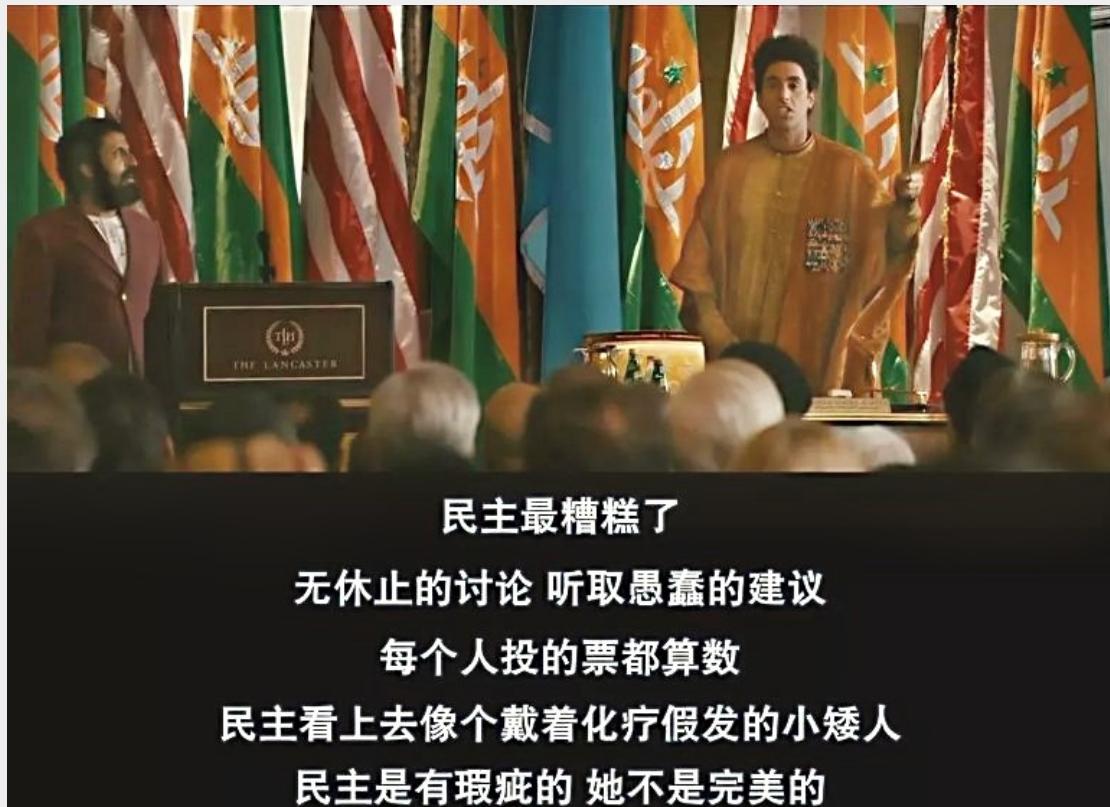
意大利著名的作家和符号学家艾柯 (Umberto Eco) 和法国作家、电影编剧卡里埃尔在《别想摆脱书》 (This Is Not The End of the Book) 这本书里有一个关于“愚蠢”问题的交谈。他们认为，需要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弱智(imbecile)、痴呆(cretin)和愚蠢(stupide)。

痴呆的人把调羹举到前额而不往嘴里送，他不明白你对他说什么。有点像是生病或者先天不足造成的弱智。

相比之下，外文里的“弱智”指的更多是一种社会特质，还可以有别的叫法，比如“傻蛋”“傻冒”“二百五”。在很多人眼里，“愚蠢”和“弱智”是一回事，比如在葬礼上轻松愉快地说笑，有点情商低的意思。但其实，我们这里说的，或者《愚人颂》里说的愚蠢和弱智不一样，它是一种逻辑上而并非情商上的欠缺。

乍看起来，愚蠢的人好像是在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思考的，我们很难一眼辨认出他们的本质其实是荒唐的。这也是为什么说“他们特别危险”。

愚蠢的人不仅仅是错了，还会大声宣传自己的谬误，昭告天下，要所有人都听见，把蠢话当真理来说。



**民主最糟糕了**

**无休止的讨论 听取愚蠢的建议**

**每个人投的票都算数**

**民主看上去像个戴着化疗假发的小矮人**

**民主是有瑕疵的 她不是完美的**

《独裁者》剧照

所以，艾柯和卡里埃尔在对话里指出，“愚蠢像喇叭一样响亮，这多少让人惊讶”。弱智只是对自己有害，而愚蠢则是对社会有害，社会应该特别防范和警惕的是愚蠢。

对善来说，愚蠢是比恶更加危险的敌人。恶是可以被抵抗的，但愚蠢无法防卫，因为它并不服从理性，完全没有运行规则可言。如果事实和愚蠢的偏见相左，愚蠢就拒绝相信事实，如果那些事实无法否认，愚蠢就干脆视而不见。

#### 04. 自作聪明是最明显的愚蠢

在日常交往里，人们一般不说别人弱智、白痴或愚蠢，至少当面不说，因为这些是有伤害性的字眼。

在我们日常的待人接物中，动不动就嘲笑或者训斥别人“愚蠢”是不对的，不仅因为这个词容易伤害人，还因为这么做本身，往往就可能是一件愚蠢的事。因为——你凭什么自高自大，老觉得自己比别人聪明呢？你自己就没有犯过愚蠢的毛病吗？

美国作家艾里森 (Harlan Ellison) 说，“在这世界上有二种元素是最丰富的，一种是氢气，另一种是愚蠢。”这话虽然听起来像是玩笑，但却提醒我们，愚蠢是无处不在的，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

包括我们自己。

自以为是是缺乏自知之明的表现，而缺乏自知之明正好就是愚蠢的一个特征。



《大独裁者》剧照

缺乏自知之明最常见的表现是自作聪明，这种愚蠢不是因为缺乏知识或者能力低下，而是缺乏自我反思，或是根本不具备这种能力。

自作聪明的愚蠢往往是不但有不当言行，而且还自鸣得意。愚蠢通常不在于不当言行本身，而在于对这种不当毫无知觉。

这种愚蠢特别容易发生在有知识、有能力的人身上，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聪明反被聪明误。

例如，美国驻华大使馆不断发表北京空气质量低劣的报告，对此，有人表示：“根据国际公约，众所周知美国使馆区是美国领土，他们在那监测到的数据只能说明美国空气质量不好。”这样的回答不是聪明人可能还真想不出来，但却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小聪明。

缺乏自知之明的愚蠢还常常表现在弄不清自己的利益或身份。经济学家奇波拉 (Carlo M. Cipolla) 在《人类愚蠢的基本法则》里，把损人不利已当作愚蠢的典型。他说，自己弄不清自己是谁，对自己身份完全没有反思的能力，也是愚蠢的一个原因。

有时候，人们弄不清自己的利益和身份是混杂在一起的，“生日本人的气，砸中国人的车”就是一个例子。

但是，也有单纯是因为弄不清自己身份的，网上对这种愚蠢有一个生动的说法，叫“吃地沟油的命，操中南海的心”。网友们还就此提炼出一种愚蠢情境（situation of stupidity），演绎多种版本。

比如：“人声鼎沸的交易室，青年一手拿了两块钱一个的烧饼，一边喝着八毛一斤的碎茶叶，一边盯着中介报价，愁眉紧锁的他陷入沉思：股票市场下一步该怎么发展？国家什么时候出手救市？怎样才能迅速把握央行政策？此时，传来经理呼喊声：过来，把这些宣传单拿出去发一下！”

在日常生活里，人们往往只把愚蠢当作一个笑料，或者顶多是觉得有点烦人，而没有看到愚蠢可能的危害。

愚蠢的危害不仅在于它本身是一种愚昧，而在于它是一种可以用高尚的道德、理想和正义来包装的，它可以是一种富有欺骗性和诱惑力的愚昧。

一旦时机成熟，这种真诚的，认真的，并非玩笑的愚蠢就可能成为正确行为的楷模，在整个社会里大行其道。

马丁·路德·金说过，“这世界上最大的危险，莫过于真诚的无知和认真的愚蠢。”这话是值得我们时常警醒的。

已故的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华尔特·皮特金（Walter B. Pitkin）在《人类愚蠢历史简论》里说，“愚蠢是一种最大的社会之恶，它是由三个部分结合而成，首先，愚蠢的人非常之多。其次，商业、金融、外交、政治的大权都掌握在愚蠢程度不等的人们手上。第三，高超的能力经常与严重的愚蠢结合在一起”。

皮特金所总结的愚蠢的三个特点在我们身边的现实里一再显现出来。

## 05. 谁该为愚蠢买单？

前面我们其实已经提到了许多愚蠢带来的公共危害，但人们对这种危害的感触可能仍然不太深。什么时候会感触深呢？可能是当某种“严重的愚蠢”危害到了每个人身上的时候。

比如当这种愚蠢出现在某个掌握公共安全的人员身上，又比如出现在你身边某项城市规划的负责人身上。这个时候，他们的愚蠢所造成的后果，会不可避免地作用到你和其他无辜的人身上。

用放纵欲望的“变富裕”来刺激发展是另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今天，贪婪无度的金钱和物质追求已经危害到了社会基本道德的生存安全。

虽然可以说，可能很多人都和不择手段，一心发财的“严重愚蠢”有联系，但这种愚蠢不应该成为一种集体罪过。

制造严重愚蠢的权力，通常掌握在那些所谓英明、特别有能力的少数人手里，而为严重愚蠢付出最高昂代价的却是那些最无助、最弱势的社会成员。

过去就有过这样的教训，例如，为某个不切实际的产量目标付出生命代价的人里，绝大部分是最弱势的农民，他们虽然在庄稼地里勤恳劳作，并没有犯愚蠢的错误，但为愚蠢买单的偏偏是他们。

今天，污染和恶化自然环境的愚蠢，受害最深的仍然是社会里最弱势的群体。大城市环境治理的一项主要举措就是把有污染的工业迁出，把自己的问题转嫁到别的地方。恶劣的空气谁都难以忍受，但有钱的人用得起室内空气净化器，但是，为了生产、开动他们使用的净化器，却又给用不起的人增加了更多的污染。



《大腕》剧照

愚蠢的事在每个国家里都会发生，但发生愚蠢的原因，尤其是愚蠢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在不同的国家有很大的不同。

有人以为，民智不开是发生愚蠢的主要原因，但其实，造成愚蠢的不是知识的短缺，而是利益的自私。

比如，普通民众不是没有强烈的环保意识，但就算他们去抗争，又怎么能实现自己的诉求？屡屡发生愚蠢的真正原因是制度上的。

权力制衡的机制越完善、政府决策越民主透明、民意越能通过法治程序发挥影响力，就越不可能出现因为制度而产生的大规模严重愚蠢。如果回避根本的制度问题讨论这些相关的愚蠢，那只会成为另一种严重的愚蠢。 ■

[【返回目录】](#)

## 李文倩：美与艺术：演化的而非形而上学的

[**李文倩** 文学博士，杉达教育学院副教授。本文转载自 2018-06-20 爱思想，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李文倩**

关于美学或艺术哲学的研究对象，人们有种种不同的理解，但无论如何理解这个问题，“美”和“艺术”这两个概念似乎都是绕不开的。事实上，以往的美学研究，有相当多的内容都是围绕这两个概念而展开的。由此，如果我们今天要讨论美学的问题，恐怕仍然难以绕开这两个概念。

人们在不同的理论预设或概念框架中追问或讨论美与艺术的问题。在西方传统中，哲人们追问美与艺术的本质，力图在流变的、多样的现象之中把握不变的一。这样一种形而上的追问，在传统的美学研究中占据主导性的地位。哲人们提出各自的理论或学说，努力与他人争论或辩驳，种种讨论加深了我们对美与艺术的理解，但始终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形成统一的、普遍有效的理论。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到了 18 世纪中叶，我们今天所普遍认为的作为独立学科出现的美学，被认为是认识论的一部分，研究感性认识的完善。与研究理性认识的逻辑学相对。作为认识论的美学，可被视为整体科学事业的一部分。认识论的基础是主客二分，事实上，也只有摆脱了那种日常的万物皆着“我”之色彩的感知方式，科学认识才是可能的。在认识论的框架内，人们对美与艺术尤其是美的本质问题有很多争论，这一点鲜明地体现在中国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

英国哲学家达米特认为，传统西方哲学的核心内容是形而上学，到了 17 世纪，西方哲学经历了一次大的转向，即从形而上学到认识论。这是一个被广泛引用的评论。从以上的简单讨论中，我们也可看到在西方传统中，作为哲学分支的美学，亦分别在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的框架内得以被讨论。



迈克尔·达米特 [ Michael Anthony Eardley Dummett 1925.6.27—2011.12.27 ]

英国哲学家，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牛津大学威克姆逻辑学讲席教授，

当代著名语言哲学家和逻辑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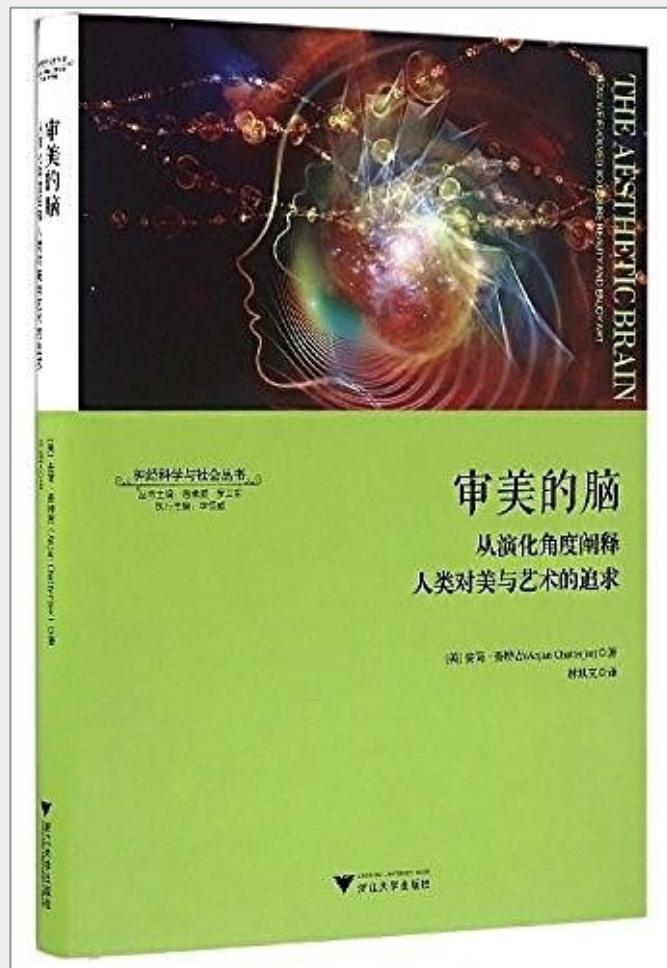
被誉为上世纪最重要的英国哲学家之一，也是反种族歧视、主张平等的社会活动家

到了 20 世纪，达米特认为，西方哲学经历了又一次大的转向，即语言的转向。语言哲学由此被一些人视为第一哲学。在语言哲学的框架内，“美”与“艺术”的概念得到了相当多的讨论。一些人尤其是维特根斯坦派的哲学家认为，“美”与“艺术”的概念是无法定义的，由此，任何试图寻求“美”与“艺术”本质的做法，都不过是徒劳。照维特根斯坦的意思，哲学家们所能做的，是将“美”与“艺术”这样的大概念，从其形而上学的用法中“解放”出来，使其回到它们本来的、日常的、复杂多样的用法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只是治疗性的，它不建构任何美学或艺术理论。

维特根斯坦的观点颇具冲击力，但他对哲学之任务的规定，却不一定能被所有人接受。事实上，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观点，建立在他对哲学与科学之关系的理解上。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既不等同于科学，也不是科学的一部分。科学建构理论，哲学则不然。在这样的理解中，科学是积极有为的，而哲学则不免消极。人们认为，维特根斯坦对哲学或美学的消极理解，存在一种极大的危险性，即有可能会取消哲学或美学存在的合法性。这样的担心并非毫无道理。

学者们试图在更积极的意义上从事美学研究，并为此提出了种种“纲领”或方案。但对于这样一些“纲领”或方案，人们尽管争论颇多，却始终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判据。因此，也就不可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笔者认为，如果真要考虑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前途问题，我们必须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美学与科学之间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形而上学力图在多之中寻求一、在变化之中寻找不变的东西，这样一种思考问题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与科学有其一致性。形而上学孕育了近代科学。认识论是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哲学解释。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在形而上学还是在认识论的框架内，美学与科学的关系都相当密切。甚至可以说，在西方传统中，人们一直在试图用广义科学的方式来解决美学问题，尽管事实证明这非常困难。哲学的语言转向，在某种程度上使哲学与科学分离了。这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表现得非常清楚。但是，对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观点，罗素、奎因等哲学家并不接受。



《审美的脑：从演化角度阐释人类对美与艺术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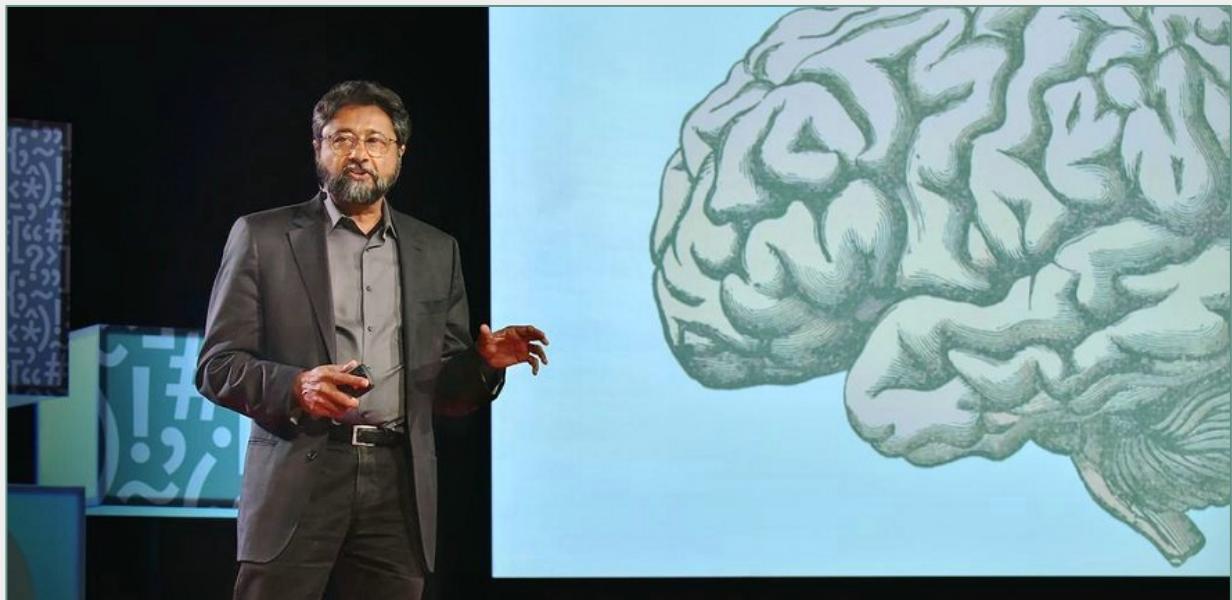
[美] 安简·查特吉 Anjan Chatterjee 著，林旭文 译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9 出版

基于以上简单回顾，笔者认为美学研究的前途之一在于与科学结盟。接着的问题就是，如何理解这里的“科学”。在古希腊，科学是与形而上学混杂在一起的，并不具有独立的学科地位。近代认识论的科学“基础”，是以数理科学尤其是物理学为范型的。美学研究的历史表明，建基于形而上学或认识论的种种美学理论，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而且传统美学到了今天，似乎已没有太大的发展空间。在这样一种境况中，美国学者安简·查特吉（Anjan Chatterjee）在《审美的脑：从演化角度阐释人类对美与艺术的追求》一书中提出，从演化的角度来解释美与艺术的问题，或许能让我们获得一些不同以

往的新鲜见解。

如果我们将演化论视为一种理论基础或方法论，那么它与形而上学是非常不同的：演化论是经验的，而形而上学是非经验的。演化论也不同于传统的认识论。传统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主体与客体的二分，但在演化心理学看来，“自然就像塑造我们的身体一样塑造了我们的脑（心智）。”这即是说，我们并不需要一个与客体相对的模糊的认知主体，大脑作为具有认知功能的器官，本身就是自然演化的结果。从这个角度看，美学研究需要关注脑科学的研究进展，而不是继续沉浸在主客关系的“思辨”之中。



安简·查特吉 [ Anjan Chatterjee ]

印度裔美国医学博士，宾夕法尼亚大学神经病学教授，神经美学领域的专家之一，  
也是该大学认知神经科学中心及神经科学与社会中心的成员

安简·查特吉的上述方法论提议，也并不是绝对新鲜的。在 19 世纪末，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兴起，费希纳就曾提出，美学研究需要经历一次范式转换，即从“自上而下”的美学到“自下而上”的美学。所谓“自上而下”的美学，即形而上学框架内的美学。而所谓“自下而上”的美学，则强调从经验出发，尤其是借助实验心理学的方法来研究美学问题。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形而上学虽然孕育了科学，但也包含了许多非科学的东西。

在费希纳的倡导之下，人们曾将美学问题的解决寄望于心理学的进步，但心理学后来的发展，似乎并未完全满足人们的预期。维特根斯坦本人积极关注心理学的研究进展，但他同时也认为心理学的进步并不能解决美学问题。因为美学问题在科学之外。我们不同意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观点。安简·查特吉今天所作的尝试性工作，可被视为费希纳所倡导的方法的一个当代继续和发展。

本文接下来的部分，我们即来简单看一下安简·查特吉如何从演化心理学的角度出发，来解释美与艺术的相关问题的。

我们知道，在中国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人们主要是在认识论的框架之内讨论美的本质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从演化心理学的角度看，安简·查特吉说：“美不是仅仅存在于客观世界或我们的头脑中。我们的心智属于世界的一部分。我们如何思考、体验、行动，是经过漫长的演化过程形成的。对美的体验是我们的心智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的脑经过演化，认为某些对象具有普遍的美”。



艺术既可以是人类自身本能的表现，  
也可以从本能中释放出来。不同的  
时代和不同的地域有着不同的节奏。

用一句话来说，  
艺术其实标志着自由的程度。

这就是说，在演化心理学的理论框架内，美既不是客观的也不是主观的，当然也不是主客观“统一”的。因为认识论意义上的主客二分，在这里是不成立的。我们的大脑或心智是自然演化的结果，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我们认为一些东西具有“普遍的美”，但这并不意味着美是主观的。

长期以来，我们受康德美学的影响，认为美是无用的、超越功利的。美学也被认为是无用之学。但从演化心理学的角度看，美实际上是有用的，有利于个体健康及种族繁衍的。安简·查特吉说：“美的演化逻辑是：有吸引力的特征能够传承下来，是因为这些特征是相对比较好的健康指标。”达尔文说，美的东西必定是健康的，即是从同一个角度而言。

美的选择与生殖活动相连，这鲜明地体现在人类男性与女性的相互选择中。安简·查特吉说：“男人偏好的女性特征是年轻、生育能力强，同时又带有些许性成熟感。”女性则普遍偏好“身体对称”的“高个子男人”，认为这样的男性更具吸引力。

演化心理学也有助于解释一些与艺术有关的问题。爱德华·O·威尔逊（Edward O. Wilson）说：“科学有望能够解释艺术家、艺术天才，甚至艺术，并且它将越来越多地借助于艺术来研究人类行为”。

关于艺术的起源，以往人们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诸如巫术说、宗教说、游戏说以及劳动说等。在演

化心理学的视野中，“艺术的起源在于：趾高气扬的男性互相竞争，创造出没有实用价值的装饰物，试图向女性观赏者证明自己的作品比其他人的更壮观、更优秀。”艺术的有用与无用，或可在此获得恰当的理解。一方面，艺术是没有实用价值的，不能吃也不能喝，在多数情况下仅具有装饰作用。另一方面，艺术又是有用的，它有助于制作者向异性炫耀自己的杰出才能，从而赢得更多交配的机会。

“艺术的萌芽源于本能”，但艺术却不是一种本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艺术的发展是一种意外的收获”。说艺术不是一种“本能”，即是说从事艺术活动并不是人类天生的必须，它不同于吃饭、喝水、性交等活动。斯蒂芬·平克认为，语言是人类的一种“本能”，语言能力是人先天所具有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对于人类而言，语言似乎比艺术更为根本。

艺术更多是文化的产物，“只有在历史文化背景中才能被理解。”这表明我们对于艺术的研究，既需要积极吸收科学的成果，又应该继续从历史、文化的角度进行研究。

安简·查特吉在积极倡导科学美学的同时，也指明了其所存在的局限性，他认为“科学美学能考察知识对审美体验的一般性影响，但不能考察与个别艺术品相关的特定的知识与多层意义。”的确，科学处理的是一般性、规律性的东西，它提出种种理论假说并寻求验证，而对于个别的、具体的艺术作品的分析，则仍然有待于我们从历史、文化的角度来进行。安简·查特吉还提醒道，“我们需要谨慎对待描述性神经美学。”因为“描述性神经美学”的许多说法，目前还停留在科学假说的层面上，并未获得足够的证实，因此建基于其上的知识并不足够牢固。

在这篇短评的最后，笔者还想强调一下在中国积极倡导科学（主要是演化心理学）美学的必要性。正如徐英瑾在《对于一种达尔文式的新人文—社会科学的展望》中所分析的，由于在相当多的中国大学中，美学被设置在“中文系”，而“这样的专业是疏远于自然主义思维方式的纯人文主义者的大本营，其所擅长的知识生产方式和自然科学的隔膜程度，可能要远甚于[……]经济学和自然科学的隔膜程度。”这就是说，我们目前的专业设置，极有可能已经结构性地限制了一些学科的发展。这是我们需要正视的问题。 ■

[【返回目录】](#)

##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 二. 众筹方案

2019-2020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 1. 众筹目标：3万元（2019-2020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 3. 众筹回报：

####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9-2020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返回目录】](#)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